

标段编号： 2020-440305-47-03-013948028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04日

##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戴经纬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41 人			
资质类别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机电工程专业 一级注册建造师			
<p>投标人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项目（优先提供建筑高度较高的超高层泛光照明施工项目）施工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超过 10 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 10 个业绩为准，第 11 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证明材料：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时间、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以及建筑高度等项目特征信息），若合同关键页未能体现上述信息的，则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以及图纸（施工图或竣工图）等文件扫描件；2.项目获奖证书（如有，优先提供级别较高的奖项）扫描件，项目获奖证书中的项目信息应与业绩项目相符。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特征（建筑高度等）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p>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建筑高度、合同金额等）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备注
1	深圳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	地上最高 43 层，210 米，2413.94 万元	2023-5-24		
2	2018 年福田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滨河滨海大道工程）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300 米，8059.7 万元	2018-4-25	深圳照明建设奖优秀奖	
3	广州逸合商务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广州嘉泰富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	151 米，366.62 万元	2019-12-20		
4	宇宏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亮化工程	深圳市新宇宏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	171 米，182 万元	2021-6-15		
5	潮宏基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汕头市潮宏基置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	106 米，370.27 万元	2021-11-18	深圳照明工程奖二等奖	
6	潮阳宝能城市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阳区	107 米，230.29 万元	2019-1-29		
7	大成基金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30 层，130 米，317.15 万元	2016-5-9		
8	长安智慧大厦泛光照明设备及安装项目	东莞市长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	110 米，196.94 万元	2018-1-29		
9	番禺敏捷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	47 层，217 米，432.78 万元	2019-7-9		
10	厦门金融中心大厦夜景工程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	地上 49 层，212 米，209.3 万元	2014-9-18		
1、提供项目经理学历、执业资格、职称、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证等学历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和社保证明（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6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2、提供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请优先提供建筑高度较高的超高层泛光照明施工项目）施工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超过 5 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 5 个业绩为准，第 6 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 业绩

证明材料：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项目经理姓名、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以及建筑高度等项目特征信息），若合同关键页未能体现上述信息的，则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以及图纸（施工图或竣工图）等文件扫描件；2.项目获奖证书（如有，优先提供级别较高的奖项）扫描件，项目获奖证书中的项目信息应与业绩项目相符。

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经理个人信息、项目特征（建筑高度）、项目经理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的职务（角色）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根据以上内容提供个人简历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建筑高度、合同金额等）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所担任职务
1	疫情防控照明设施安装项目	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安装探照灯 9 盏、投光灯 32 盏、爆闪灯 4 盏，35.45 万元	2022-4-14	/	项目经理

1. 投标人的同类工程经验（业绩）情况  
1.1 深圳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2081500100501Y

标段名称：深圳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4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价：2413.943942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4-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19 

二维码：

查验码：405468687299593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副本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JL-QH-04-189

流程编号：20230510050304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五单元

发 包 人：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五单元

核准(备案)证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代开发管理单位: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推广名:地铁前海时代广场)4号地块,由两栋商务写字楼(A、B塔楼)、一栋商务公寓及各商业裙房组成,一类高层办公、商业建筑。总用地面积 34509.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8046 平方米。地下 3 层,地上最高 43 层。其中 1-4 层为商业裙房,4-43 层为办公。办公建筑面积 169350 平方米,商务公寓建筑面积 2720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37901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泛光照明施工图中标明的所有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控制箱、配管、电气配线、线槽、开关电源设备、灯具、线缆、立面标识 LOGO 等全部内容的采购及安装、编程、调试、验收、用户培训、售后服务等。

所有的细目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时间以监理或业主要指令为准，计划工期 489 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89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89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489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若存在冲突，以较严格的为准，除非设计另有约定），此外还需满足发包人制定的技术标准。专业工程承包人对项目的质量、安全、投资和进度负责，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壹拾叁万玖仟肆佰叁拾玖元肆角贰分）（¥24139439.4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 5月 24日;

订立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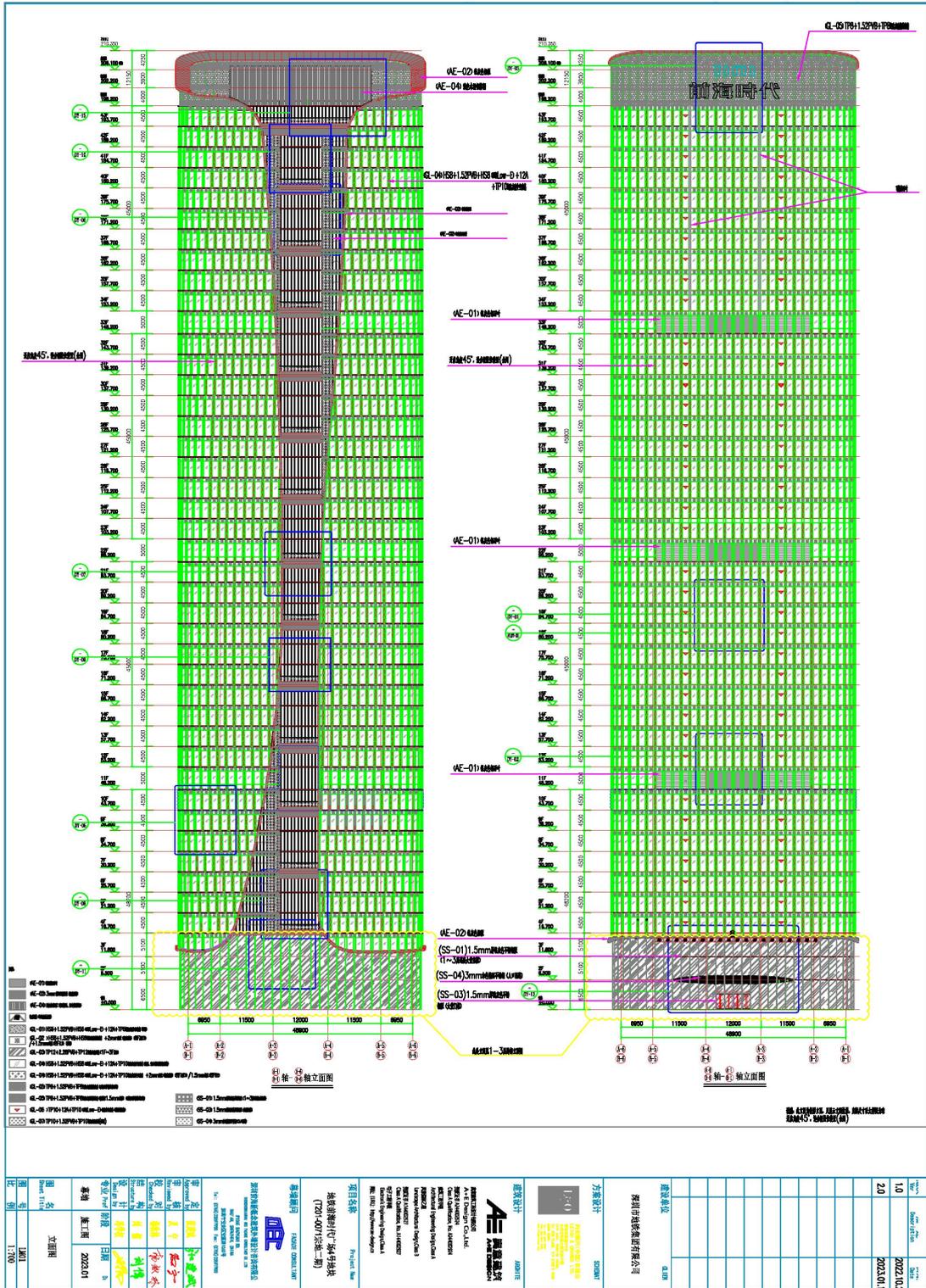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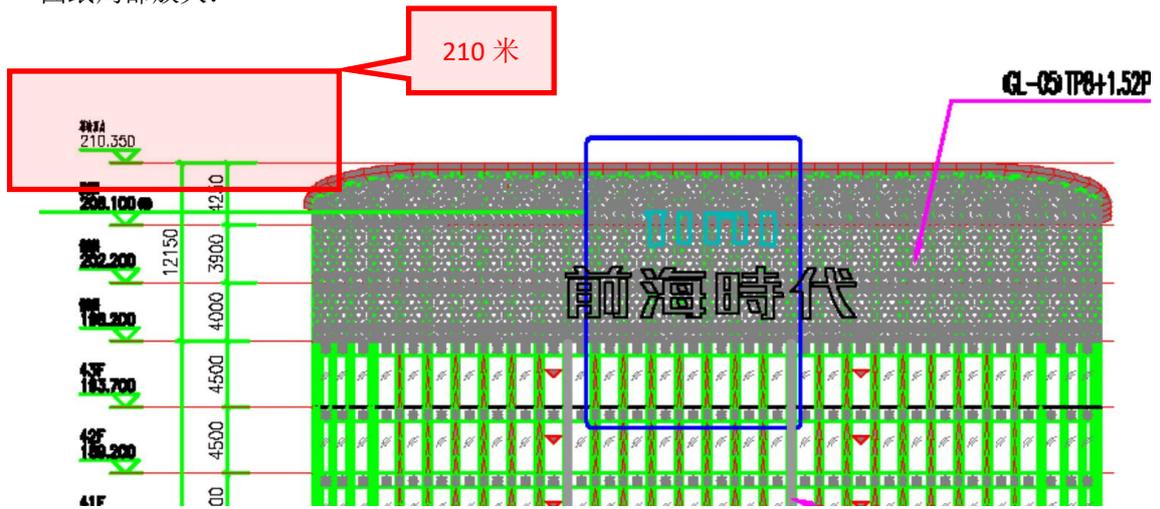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图纸局部放大:



## 1.2 2018年福田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滨河滨海大道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800630004001

标段名称：2018年福田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滨河滨海大道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价：8059.7万元

中标工期：137

项目经理(总监)：何海霞



本工程于 2018-03-2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4-13



查验码：7154543422453442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http://www.sz.jsjy.com.cn)

副本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18年福田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滨河滨海大道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18年福田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滨河滨海大道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国际化城市环境建设的部署和要求,按照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城市夜景的目标定位,拟对北环大道标段沿线的楼宇灯光照明、绿化带景观照明、桥梁灯光亮化、商业街区景观照明进行全面提升,营造优美舒适,具有现代都市魅力的灯光环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2018年福田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滨河滨海大道工程)沿线的楼宇灯光照明、绿化带景观照明、桥梁灯光亮化、商业街区灯光等。包含但不限于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照明提升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及设备安装等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 4. 其他工程

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4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年8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7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37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零伍拾玖万柒仟元整（¥ 80597000.00 元）；本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5.18%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

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8年4月13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五份, 承包人执五份, 备案一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楼

邮政编码: 518033

电话: 0755-83920339

传真: 0755-83990006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路东马安堂社区高力特工业园

邮政编码: 518129

电话: 0755-82908008

传真: 0755-82908808

电子信箱: 149103241@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 4100690004000695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2018年福田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滨河滨海大道工程)  
(施工)

验收日期: 2019年7月19日

代建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2018年福田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滨河滨海大道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罗伟	开工许可证号	/
代建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黎旭晖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明泽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滨河滨海大道福田段
设计单位	北京清美道合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玺	合同造价	8059.7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胡建华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13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海霞	完工日期	2018年7月30日
		技术负责人	王羽	验收日期	
图纸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		
<p>工程概况：本项目主要在滨河滨海大道福田段的益田立交、益田天桥、金田立交、金田天桥、福南天桥、福滨天桥安装线条灯与投光灯，及其他辅材配电设施；地下通道-红树林路、竹子林立交-泰然天桥、新沙街-泰然一路、益田路-民田路、福南小学-福田路、深圳市红岭中学-鹏福楼、华强南路-上步路南侧、红树林路-京港澳北侧、红树林路-京港澳南侧、京港澳-香蜜湖路北侧、香蜜湖路-新洲路北侧、香蜜湖路-新洲路南侧、益田路-金田路北侧、金田路-彩田路北侧安装草坪灯及庭院灯，及其辅材配电设施。共安装灯具6660套，配电箱26套，铝合金线槽4219米，电缆敷设33349米，电缆保护管敷设25286米，网线敷设3608米，主控制器安装11台，分控器安装12台；</p> <p>滨河滨海大道福田段周边楼宇：港大医院、云松大厦、深业泰然大厦、水松大厦、花样年·花好园、盛唐大厦、京基滨河时代、福田体育公园、国税综合大厦、中央西谷大厦、联合智华大厦、湖北大厦、朗晴馨洲、嘉州华苑、福宇轩、盛捷服务酒店、深圳市沪教福田实验学校、都市花园御庭轩、海安中心、明苑大厦、深圳水务集团、深港影视创意园、台湾花园、富豪花园、锦峰大厦、京基御景华城、鹏丽大厦、无线电管理大厦、汇港名苑、卫检大厦、国检大厦、爱地大厦、联合大厦、同心大厦、供电大厦、国皇大厦、英协大厦、庆典大厦、高训大厦、绿洲丰和园、宏轩大厦、葵花酒店公寓、信托花园、皇都广场、五洲宾馆、人才园建筑、福安大厦，共47处（78栋）楼宇景观照明提升，含洗墙灯、线条灯、投光灯、泛光灯、点光源等灯具及配电设施安装。共安装灯具69824套，配电箱95套，铝合金线槽56523米，电缆敷设132318米，电缆保护管敷设29476.5米，网线敷设85356米，主控制器安装105台，分控器安装248台；</p>					
专业工程	楼宇照明景观提升工程		共47处（78栋）楼宇，安装灯具69824套		
	桥梁照明景观提升工程		共6座桥梁，安装灯具4546套		
	箱变增容工程		竹子林箱变，共1台箱变增容		
	绿化带照明景观提升工程		共14段绿化带，安装灯具1194套		

## 主要灯具工程量清单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数量	灯具					
			洗墙灯	线性投光灯	点光源	窗台灯	线条灯	投光灯
1	深业泰然大厦	1						44
2	云松大厦	1	1114	95		2	134	127
3	水松大厦	1	1340	6				62
4	盛唐大厦	2	927					334
5	花样年·花好园	3	20					138
6	京基滨河时代	1					1320	3316
7	福宇轩	5	249					27
8	嘉洲华苑	2			6097			60
9	盛捷服务酒店	2					256	39
10	深圳市沪教院福田实验学校	1		48				7
11	都市花园御庭轩	1		112				
12	福田体育公园	2	439	282	37807			6
13	中央西谷大厦	1			346			192
14	国税综合大厦	1					708	173
15	郎晴馨洲	1						73
16	联合智华大厦	1					1310	
17	湖北大厦	1	116					124
18	绿洲丰和园	2	219					40
19	宏轩大厦	1		26				18
20	葵花酒店公寓	1		8	70		524	16
21	信托花园	1						41
22	皇都广场	3	288					110
23	国皇大厦	2	224					21
24	英协大厦	2	253					32
25	庆典大厦	1	167					
26	联合大厦	2	1235	182				109
27	同心大厦	1		160				19
28	供电大楼	1	73	38	663			
29	高训大厦	1	100	77		12	52	
30	爱地大厦	2		203				
31	卫检大厦	1	177					20
32	国检大厦	1					1542	64
33	无线电管理大厦	1		107			1227	
34	汇港名苑	6					662	248
35	京基御景华城	4		35				107
36	鹏丽大厦	2	146					64
37	锦峰大厦	1		93				22
38	海安中心	1						32
39	台湾花园	2	430					
40	富豪花园	2	490	202				
41	深港影视创意园	1	10					124
42	深圳水务集团	1		55		48		23
43	明苑大厦	1	107					16
44	港大医院	4						524
45	五洲宾馆	1	237					331
46	人才园	1						194
47	福安大厦	1						52

京基滨河时代大厦  
高 300 米，图纸附后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罗伟
副组长	邓亚军、郑玉德
组员	许海文、谭伟权、陈世均、王海龙、郑玉德、黎旭晖、郑国梁、李柳、胡建华、胥辉龙、钟婷、方佐斯、向小雄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楼宇照明景观提升工程	程建	郑国梁、许海文、胥辉龙
桥梁照明景观提升工程	黎旭晖	谭伟权、陈世均、胡建华
箱变增容工程	郑玉德	王海龙、向小雄
绿化带照明景观提升工程	邓亚军	钟婷、方佐斯、李柳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齐全。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均符合要求。
	4、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齐全。
	5、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符合规范要求。
	6、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合格。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署完成。
	8、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四) 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楼宇照明景观提升工程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桥梁照明景观提升工程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箱变增容工程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绿化带照明景观提升工程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罗伟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罗伟
杨亚红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杨亚红
许海文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谭伟权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谭伟权
陈世均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景观管护中心			
王海龙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景观管护中心			
郑玉德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玉德
黎旭晖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亮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嘉明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嘉明
程建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钟婷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国梁	北京清美道合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郑国梁
黄善根	北京清美道合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黄善根
李恒光	北京清美道合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李恒光
王振宇	北京清美道合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王振宇
李柳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李柳
胡建华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胡建华	胡建华
胥辉龙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胥辉龙
方佐斯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方佐斯
胡祖平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胡祖平
向小雄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向小雄
何海霞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中级	项目经理	何海霞
王羽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中级	技术负责人	王羽
吴翔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吴翔
劳志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电气负责人	
曾浩辉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曾浩辉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i>合格</i>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项目总监: <i>[Signature]</i>	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照奖第 A19-02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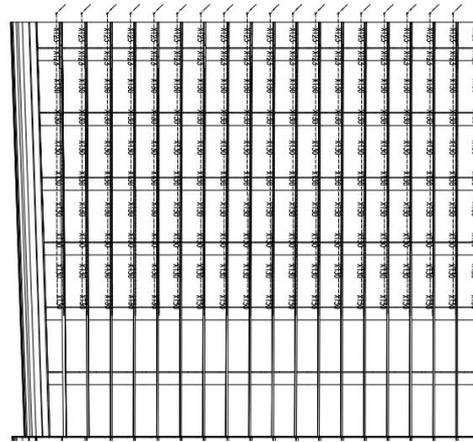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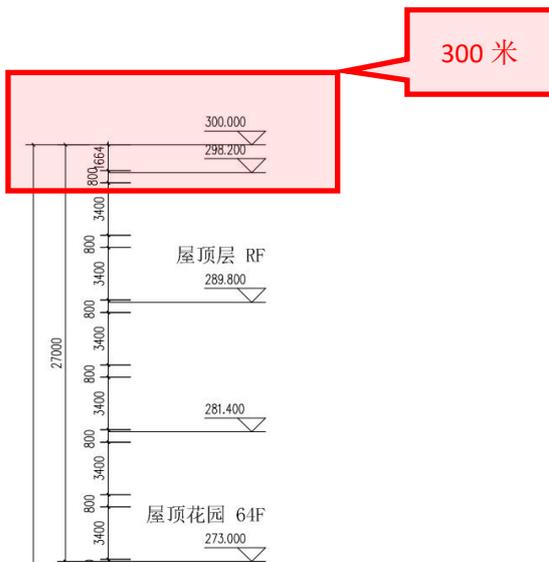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经专家组评审，贵公司“2018 年福田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滨河滨海大道工程）”，荣获 2019 年度“深圳照明建设奖优秀奖”，特颁此证。





图纸局部放大



### 1.3 广州逸合商务中心项目 3#、4#、5#泛光照明工程

## 广州逸合商务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JTF-CB-GC-201911

工程名称：广州逸合商务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荔湾儿童公园旁

发 包 人：广州嘉泰富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12 月 20 日

## 广州逸合商务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广州嘉泰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将广州逸合商务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逸合商务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芳村荔湾儿童公园旁

1.3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配电箱及灯具采购及安装、管线敷设、调试及后期维护等。

#### 二、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先后顺序：

2.1 本施工承包合同及其附件。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及议标过程中的答疑文件。

2.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包括其附录)的排序即为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排在前面的优先，后者次之，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评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双方往来函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三、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3.1 本合同施工范围为逸合商务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其中1#楼共18层（不含1-4层现场已施工部分，具体投标单位自行现场勘查），高度约90米内；2#楼共21层，高度约98.5米；3#楼共31层，高度约151米。具体范围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或技术核定单)为依据。

3.2 在工程实施前，根据现场实际，乙方对本工程的合同图纸详细读图，提出深化、完善的合理建议，并报监理和甲方确认。由于乙方疏于对合同图纸读图、深化、完善等而产生的工期延误、经济

151米

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3 工作内容包含不限于广州逸合商务中心泛光照明工程图纸及《广州逸合商务中心泛光照明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范围内的从负一楼低压配电箱指定开关接出后所有配电箱、灯具采购及安装、管线敷设、调试及后期维护保修、保养等。

3.4 若承包范围或施工范围有增减，甲方将在设计交底后详细施工界面的通知中具体明确调整，乙方不能因承包施工范围调整要求增加工程工期。本合同暂未包含的其他附属工程，甲方需委托乙方完成时，由甲方以书面方式委托乙方施工，乙方不可以拒绝。

3.5 根据需要，甲方有权增加、减少、拆分施工图范围内的部分工程，对乙方已实施部分的工程，承、发包双方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并由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保修责任，但乙方不得因此提出其他任何索偿要求。

#### 四、承包方式：

4.1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技术资料等相关文件，包材料、包施工、包验收、包质量合格、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保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工程内容。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5.1 本工程(属于营改增后房地产老项目“简易计税”认定的工程)实行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固定总价为：¥3666201.08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陆万陆仟贰佰零壹元零捌分。

5.2 合同包干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承包制作及安装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费、水电费、包装费、装卸费、保管费、垃圾清运费、二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运输费、措施费、检测费、保险费、税金、技术资料费、管理费、利润、技术服务费及现场配合调试验收、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费用，以及水、电费用、必要的开洞、修补费用等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固定总价中。

5.3 包干固定总价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无论合同清单内是否体现，均已视为所有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内。

#### 5.4 特别提示：

5.4.1 根据甲方指令和施工图纸内容，在甲方指定位置完成现场样板段或样板墙，且样板段或样板墙的效果必须完全达到效果图、施工图纸及甲方的要求，经甲方、监理、总包验收合格方可大面积施工，此项费用应在报价中给予综合考虑。由于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样板段质量不合格，施工单位承担工期责任并免费按照甲方要求重新制作，由于甲方原因要求重新制作样板段，费用另行协商；

5.4.2 乙方上报LED灯具时，必须上报芯片品牌和芯片封装厂；甲方将进行抽样检测，若灯具芯片与规定品牌不符，则扣除剩余未付工程款并处合同总价的10%的罚款；



发包人: 广州嘉泰富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办人: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芳村支行

帐 号: 440501460801000000521

纳税人代码: 914401016969453437



承包人: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高东

承办人: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帐 号: 41006900040006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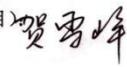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1922123308



签订日期: 2019年12月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广州逸合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结构类型	玻璃幕墙结构	层数/建 筑面积	1#、2#、 3#楼
施工单位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人	周宣	开工日期	2019-11-1
项目经理	贺雪峰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朱远飞	竣工日期	2021-7-18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检测评定		验收结论	
1	成套配电箱安装	合格		合格	
2	电线、电缆导管敷设	合格		合格	
3	电线、电缆穿管	合格		合格	
4	灯具安装	合格		合格	
5	验收资料	齐全		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1年7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 工程师：  2021年7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1年7月20日		

## 1.4 宇宏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亮化工程



编号: SZ-YHDS-GC-020

# 合同书

CONTRACT BOOK

宇宏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亮化工程

---

## 宇宏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亮化工程施工合同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发包方：**深圳市新宇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宇宏大厦泛光照明亮化工程施工事宜进行沟通协商，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共同磋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宇宏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亮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3006 号

1.3 工程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91066.27 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180 米。

### 第二条、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深圳市金泛光照明电气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宇宏大厦泛光照明方案及施工图纸及《宇宏大厦泛光照明亮化工程技术说明书》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工程内的所有材料设备的供货、安装、检验、调试和验收；所有的设备、材料、部配件缺陷保修期（由业主发出实际竣工证书的日期起计算 2 年）内需要的正常替换的配件；一切与有关政府部门就上述项目施工、验收所需的联络及跟进的工作及费用。

2.2 乙方与甲方和其他专业分包的配合要求如下：

2.2.1 乙方负责泛光照明图纸深化设计（根据现场情况进行的细节深化）。

2.2.2 包含照明工程所需的机电管线深化设计 [自泛光照明配电箱（包含箱）起，到末端灯具]、控制深化设计；机电管线安装 [包括自泛光照明配电箱起的所有热浸镀锌电线管、热浸镀锌电线槽、热浸镀锌防水电线盒之供应及安装] 及供应、控制布线

安全事故)而影响评奖的,乙方承担因此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2.3. 承包方式:按图纸及承包范围内包干,即由乙方包工、包料、包设备供应、包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食宿、包管理、包利润、包税金、包保修等。

###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3.1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元整(小写):182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1669724.77元,增值税额(增值税率9%)为人民币150275.23元。

3.2 结算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固定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3 结算造价=实际合格工程量×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税金+签证±变更-水电费-其它(如违约金等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最终结算价以甲方集团成本管理部审核价为准。

3.4 本合同报价综合单价包括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材料费(含采购保管费、运输费、装卸费、检验费等一切费用)、安装费、机械费及工程所需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各种材料损耗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技术指导培训费、系统调试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脚手架使用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及超高及高空作业等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垃圾清运及外运、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更换和更换引起的一切等费用。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的代价,发生以下情况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 (1) 合同期内材料、设备、人工的价格浮动或其他因素调整或浮动;
- (2) 工程变更项目的单价套用相同或相似合同单价;
- (3) 设计图纸与现场实际状况的误差;
- (4) 报价如有错项、缺项或漏项,错项、缺项或漏项价款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价款中;
- (5) 因甲方或其他施工单位等原因造成停工而增加的费用;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2021.6.15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二：

## 宇宏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招标技术要求

### 一、工程概况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宇宏大厦		用地单位	深圳市新宇宏置业有限公司			
宗地号/宗地代码	H408-0039		用地位置	太白路与翠竹路交汇处西南侧			
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建设用地面积	7236.50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91066.27 m <sup>2</sup>			
容积率/规定容积率	8.81/8.22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63732.08 m <sup>2</sup>			
地上规定建筑面积	59470 m <sup>2</sup>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7334.19 m <sup>2</sup>			
地下规定建筑面积	6000 m <sup>2</sup>		地上核减建筑面积	0 m <sup>2</sup>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4262.08 m <sup>2</sup>		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0 m <sup>2</sup>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21334.19 m <sup>2</sup>		建筑覆盖率(一级/二级)	59.90%/30.00%			
最大层数(地上/下)	36层/4层		建筑基底面积	4334.66 m <sup>2</sup>			
建筑最高高度	171.92m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0辆/335辆			
绿化覆盖率	25.10%		自行车停车位(地上/下)	0辆/0辆			
绿地面积/折算绿地面积	482.94 m <sup>2</sup> /1333.51 m <sup>2</sup>						
其它							
三、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91066.27 m <sup>2</sup>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63732.08 m <sup>2</sup>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59470 m <sup>2</sup>	地上	产业研发用房	41630	0	41630
				配套宿舍	13000	0	13000
				配套商业	1790	0	1790
				110KV变电站	3000	0	3000
				社区警务室	50	0	50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4262.08 m <sup>2</sup>	架空绿化	1613.57		
				消防避难空间	2462.51		
				架空休闲	186		
			地下规定建筑面积 6000 m <sup>2</sup>	商业用房	6000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21334.19 m <sup>2</sup>	共用停车库	14034.11	
		公用设备用房	7219.67				
		城市公共通道	80.41				

171.92 米

### 二、工程范围及与其他单位的施工界面

承包人负责宇宏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详见招标图纸和清单）。包含但不限于泛光照明工程内的所有材料设备的供货、安装、检验、调试和验收；所有的设备、材料、部配件缺陷保修期（由业主发出实际竣工证书之日起计算 2 年）内需要的正常替换的配件；一切与有关政府部门就上述项目施工、验收所需的联络及跟进的工作及费用。对承包人与甲方和其他专业分包的配合要

1.5 潮宏基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潮宏基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潮宏基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发 包 方：汕头市潮宏基置业有限公司

总 包 方：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方：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汕头市

时间：2021年 11 月 18 日

# 潮宏基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汕头市潮宏基置业有限公司

总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以下简称丙方）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验收规范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工程项目：潮宏基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1、承包范围：潮宏基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招标图纸及技术规格书（附件1）中所含的全部内容（不含发光字），材料品牌以合同附件的工程量清单（附件2）备注品牌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工程内的所有材料设备的供货、安装、检验、调试和验收；所有的设备、材料、部配件缺陷保修期（由业主发出实际竣工证书的日期起计算3年）内需要的正常替换的配件；一切与有关政府部门就上述项目施工、验收所需的联络及跟进的工作及费用。

### 1.2、甲方、乙方与丙方配合要求如下：

1.2.1、乙方负责整体泛光照明项目总包，负责与土建总包各类协调，保证整体项目工程质量、工期按计划完成。乙方有义务监督、协调丙方工作，若丙方出现工程安全、质量问题或丙方消极怠工的，乙方有义务督促其落实整改，若丙方多次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及整改责任。

1.2.2、丙方负责泛光照明图纸深化设计（根据现场情况进行的细节深化），深化图纸必须获得乙方和甲方委托的泛光照明设计顾问公司认可确定，并按三方确认的总造价按图施工。

1.2.3、丙方工作范围包含照明工程所需的机电管线深化设计〔自泛光照明配电箱（包含箱）起，到末端灯具〕、控制深化设计；管线安装及供应、

控制布线以及照明设备及控制设备的安装及供应，安装灯具管线以及吊篮施工作业等工作。

丙方安装之前应对材料进行选择并经甲方委托的泛光照明设计顾问公司认可确定，再进行现场试灯，经乙方、甲方和顾问公司确认后，再进行大规模安装施工。

1.2.4、丙方与乙方的配合：施工管线敷设如需要穿幕墙龙骨，灯具安装及管线敷设如需要在幕墙型材上开孔，开孔由经过乙方同意才可开孔，丙方必须确保孔洞封堵不漏水；如有需幕墙预留灯具安装条件，则应提前提出，并与乙方协调配合。本项目需要与乙方配合施工的范围详见灯具安装节点图。

## 2、 工期：

总工期为：60个自然日

开工日期：在签订合同，乙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后，以甲方通知为准。

## 3、 质量等级：合格

## 4、 合同价款：

三方确定总造价为：人民币 ¥ 3702681.94 （其中已包含税率：9%）

大写：叁佰柒拾万贰仟陆佰捌拾壹元玖角肆分

5、承包方式：按深化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包干（详见后附清单），即由丙方包工、包料、包设备供应、包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食宿、包管理、包利润、包税金、包验收、包保修等。丙方出具的深化图纸必须获得乙方和甲方委托的泛光照明设计顾问公司认可确定，并按三方确认的总造价按图施工，丙方确已理解本工程的效果预期，总造价已涵盖工程所需费用，不因深化图纸导致的工程量变化对总造价提出调

17、本合同自三方签名盖章之日生效。

18、合同附件

18.1 附件 1: 《潮宏基总部大厦项目建筑夜景照明工程灯具规格书》

18.2 附件 2: 《潮宏基总部大厦项目投标报价书》

甲 方: 汕头市潮宏基置业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日 期:



乙 方: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日 期:



丙 方: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代表:

日 期:



# 工程竣工验收表

GD-B1-224 0 0 1

工程名称：潮宏基集团总部基地泛光照明工程

编号：20221020

致：汕头市潮宏基置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安全和使用功能完整，感观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潮宏基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表：邓志  
(盖章)  
2023年5月18日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审查意见：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代表：梁小林  
(盖章)  
2023年5月18日

广东联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审查意见：

合格

广东联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代表：陈伟  
(盖章)  
2023年5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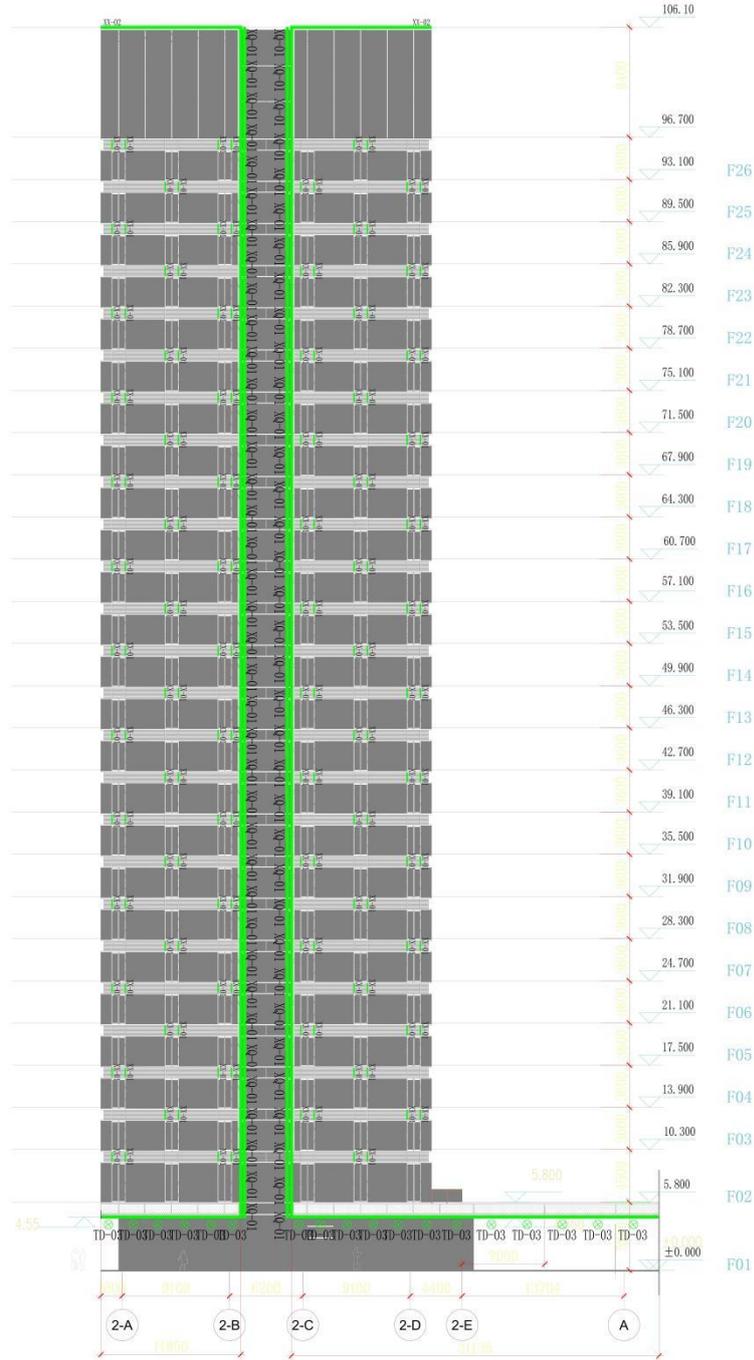
汕头市潮宏基置业有限公司 审查意见：

合格

潮宏基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表：陈喜文  
(盖章)  
2023年5月18日



灯具编号	图例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X1-01		LED线性灯	28W 套 3M*24W 6000K 发光角度: 120° IP66	套	见平面图	DKX512
X1-02		LED线性灯	12W 套 3M*12W 6000K 发光角度: 120° IP66	套	见平面图	DKX512
X2-01		LED洗墙灯	30W 套 3M*24W 6000K 发光角度: 20° IP66	套	见平面图	
X2-02		LED洗墙灯	30W 套 3M*24W 6000K 发光角度: 20° IP66	套	见平面图	
X2-03		LED洗墙灯	30W 套 3M*24W 6000K 发光角度: 40° IP66	套	见平面图	
T1-01		LED筒灯	30W 套 4M*220V 色温: 4000K 发光角度: 15*45° IP66	套	见平面图	
T1-01		LED筒灯	30W 套 4M*220V 色温: 4000K 发光角度: 15° IP65	套	见平面图	



		<b>深圳市高力特照明集团</b> 深圳龙岗龙田社区龙田环境康乐中心 高力特工程部 Tel: 755 - 82908008 Email: gge@high-tech.com	
本图由本集团设计师提供, 仅供参考, 未经本集团同意, 不得翻印、复制或用于其他用途。 THIS DRAWING AND ALL INFORMATION HEREIN IS THE PROPERTY OF GGE. NO PART OF THIS DRAWING OR ANY INFORMATION HEREIN IS TO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OUR WRITTEN PERMISSION.			
<b>建设单位:</b> GGE		<b>项目名称:</b> PROJECT NAME / 龙岗区·康乐康园总部基地 <b>图纸名称:</b> DRAWING TITLE 公共大堂照明灯位图	
<b>项目负责人:</b> PROJECT MANAGER / 项目经理: [Name]		<b>设计日期:</b> DESIGN DATE 2023.05	
<b>审核人:</b> CHECKER / 审核人: [Name]		<b>日期:</b> DATE 2023.05	
<b>制图人:</b> DRAWING MAN / 制图人: [Name]		<b>比例:</b> SCALE 1:100	

图纸局部放大



## 1.6 潮阳宝能城市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潮阳宝能城市花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 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潮阳宝能城市花园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潮阳宝能城市花园

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

发 包 人: 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年 1月 29日



## 潮阳宝能城市花园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龙华新区清祥路1号宝能科技园宝创大厦A座18-21楼

法定代表人：翁翕 职务：董事长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高力特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高东 职务：执行董事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潮阳宝能城市花园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工程名称与地点

- 1、工程名称：潮阳宝能城市花园
- 2、工程地点：汕头市潮阳区
- 3、工程规模：建筑面积46万平米（本合同范围为营销中心、一期及二期2#-8#塔楼）

### 第二条、专业分包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

1、承包内容：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工程施工、验收、保修等一切与本专业工程施工工艺有关的工作。

2、承包范围：完成设计院设计的泛光照明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甲方指令）所包括的内容以及其他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工作内容（同总包合同或专业承包合同）。甲方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始终保留对承包范围内工作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的权利，乙方不得拒绝为完成工程而增加（或减少）的施工内容，且不能以施工内容增加（或减少）为理由向甲方索赔。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管线预埋、灯具光源采购安装、照明控制系统安装调试等。

3、因建设单位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承包范围减少或者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属于甲乙双方共当风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赔。

### 第三条、专业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6) 图纸及材料样板;

(7) 本工程总包合同。

#### 第六条、总包合同相关约定

1、乙方应履行并承担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中与本专业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乙方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同时应避免因乙方自身行为或者疏忽造成甲方违反总包合同约定的情况发生, 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转发的来自于业主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业主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 第七条、合同造价

1、本专业分包工程含税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2195321.20 元整 (其中: 不含税价 1995746.55 元, 增值税率 10 %) (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伍仟叁佰贰拾壹圆贰角), 最终合同价款依据本合同约定按实结算。

2、计价原则: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的形式, 合同价详见附表一; 合同价为包干价, 已包含为完成该项工程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赶工费、检验检测费、试验费、运输费、保管费、配合业主销售、垃圾清理、工期延长增加的设备停滞及人员窝工费、风险费 (包括人工、材料上涨等风险) 及其它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内容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地质条件、费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乙方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环境和地质条件, 并对其中的风险进行了识别, 合同单价已考虑了相关风险因素。

3、上述合同价中乙方已充分考虑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安装及拆卸等与本工程施工相关联工艺所需的一切费用, 并且已包含相关的规费及税金。

4、乙方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现场状况, 确认本合同单价不低于成本价。

5、材料的运输、倒运周转、现场加工制作、成品保护、防护防盗、材料安全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6、乙方不得以工程量增减为由要求调整单价或增加费用。

#### 第八条、工程量的确认与结算方法

1、工程量计算规则: 如同单价附表无特别标注说明, 则执行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如果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适用或推断出的相应计算规则, 则执行



深圳建业  
Shenzhen Jianye

潮阳宝能城市花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分包合同

附件四：管理人员配置表

附件五：甲限乙供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六：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七：潮阳宝能城市花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系统说明、施工要求及图纸

附件八：潮阳宝能城市花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技术要求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4.5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甲方：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谭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谭雨

签约日期：2016年10月28日

签约地点：



# 潮阳宝能城市花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补充协议一

发包方：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高力特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 2019 年 01 月 29 日签订的 潮阳宝能城市花园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下文简称原合同）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如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有不相符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 第一条、工程款支付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格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办理付款手续。

- (1) 进度款支付:验收合格后付至 85%。
- (2) 结算款支付:入口大堂独立验收结算,入口大堂完工后进行竣工验收,结算后支付到工程结算总额的 97%，余下 3%为工程保修金。

第二条、增加规格及数量。具体清单价格如下：

### 潮阳宝能城市花园入口大堂泛光照明工程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潮阳宝能城市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材料单价	人工单价	合价	金额	主要设备品牌备注
1	LED 洗墙灯 XQ-1	18W/DC24V/1000mm/3000K	套	28	214.30	66.15	280.45	7852.60	灯具品牌：高力特 芯片品牌：欧司朗
2	LED 洗墙灯 XQ-2	6W/DC24V/300mm/3000K	套	86	101.50	60.48	161.98	13930.28	灯具品牌：高力特 芯片品牌：欧司朗
3	LED 射灯 SD-1	6W/AC220V/3000K/超窄光束	套	12	195.48	85.05	280.53	3366.36	灯具品牌：高力特 芯片品牌：欧司朗
4	LED 线型灯 XX-1	15W/DC24V/1000mm/3000K	套	60	188.10	66.15	254.25	15255.00	灯具品牌：高力特 芯片品牌：欧司朗
5	LED 投光灯 TG-1	24W/AC220V/3000K	套	14	440.70	85.05	525.75	7360.50	灯具品牌：高力特 芯片品牌：欧司朗
6	开关电源	350W/DV24V/带防雨盒 /IP54	套	28	243.00	47.25	290.25	8127.00	明纬
7	照明配电箱	非标定制/IP54	套	1	5602.50	756.00	6358.50	6358.50	元器件：施耐德
8	电线电缆	WDZB-YJY-5x4	米	28	18.85	10.69	29.54	827.12	联嘉祥
9	电线电缆	WDZB-YJY-3x4	米	426	17.01	7.56	24.57	10466.82	联嘉祥
10	电线电缆	WDZB-BYJ-2*4	米	197	12.15	5.67	17.82	3510.54	联嘉祥
11	电线电缆管	JDG-32	米	28	9.45	14.60	24.05	673.40	成天泰
12	电线电缆管	JDG-25	米	426	6.75	11.34	18.09	7706.34	成天泰
13	电线电缆管	JDG-20	米	197	4.05	9.45	13.50	2659.50	成天泰
14	金属软管	Φ25	米	100	4.05	3.78	7.83	783.00	新通达
15	金属软管	Φ20	米	100	2.70	2.84	5.54	554.00	新通达
16	接线盒		个	500	2.70	3.78	6.48	3240.00	新通达
17	小计							92670.96	

18	项目措施费 (6.5%)							6023.61	
19	税金 (9%)							8882.51	
20	工程总造价							107577.08	

第三条、本补充协议未明确的，按原合同执行。

第四条、本补充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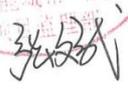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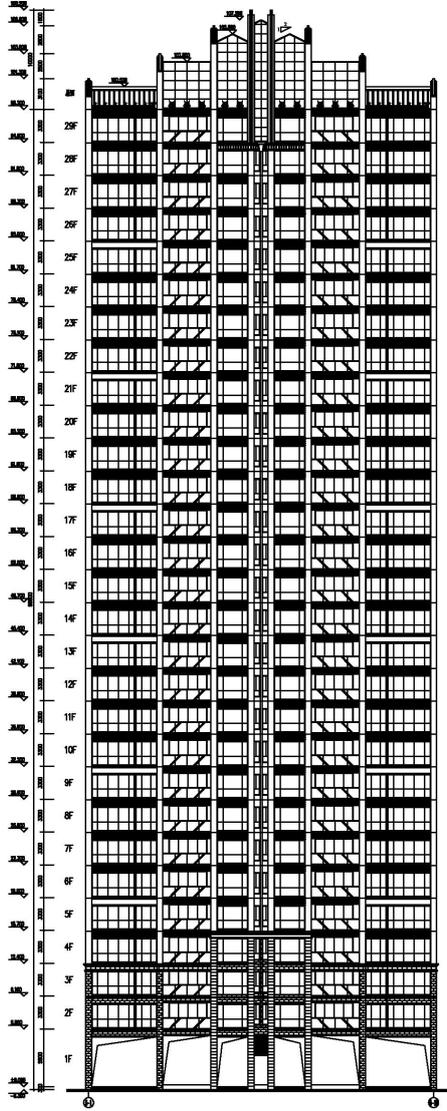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9.7.29

日期：2019.7.1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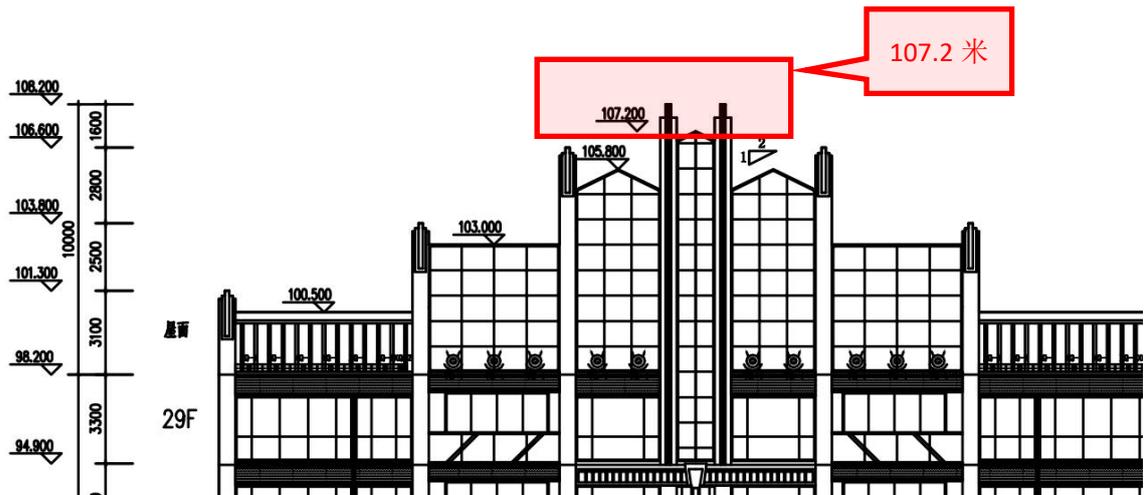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潮阳宝能城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发包单位名称	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位	营销中心 一期2#-3#楼 二期4#-8#楼 新增2#-3#楼门楼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移交内容及范围	我司按图纸要求已完成施工及调试，现进行竣工验收。		
工程交付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2020.12.24 代表: 2020.12.24	监理单位签章  代表: 	总包施工单位签章  代表: 	分包施工单位签章  代表: 



5幢①-②(东南)立面 1:125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设计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设计日期 2023.10.10	
项目负责人 张某某		审核人 李某某	
专业名称 建筑学		图号 5幢①-②	
图名 5幢①-②(东南)立面		比例 1:125	
日期 2023.10.10		制图 张某某	

图纸局部放大



## 1.7 大成基金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防伪码：1538935060944882

#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160415018C

标段编号：440300201206840001001

标段名称：大成基金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6-03-10

中标单位：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价：317.156058万元

中标工期：250

项目经理(总监)：陈颐 资格证书号：0318693

本工程于 2016-03-10 10:00:0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三开标室 公开开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经办人：\_\_\_\_\_

业务专用章(2)

招标人(盖章)：\_\_\_\_\_ 刘卓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打印日期：2016-04-15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副本

工程编号：440300201206840001001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成基金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北面科苑大道西面

发包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成基金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北面科苑大道西面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该项目主要建设一栋总部办公大楼, 用地面积为 4101.26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76241 平方米。其中,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8494.12 平方米, 包括办公部分 51468 平方米, 商业餐饮部分 6029.16 平方米, 物业管理用房 117.14 平方米, 一层骑楼建筑面积 189.92 平方米, 十五层避难层建筑面积 672.09 平方米, 屋面人防报警间建筑面积 17.81 平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7746.88 平方米, 主要建设地下车库, 机动泊位数为 242 辆, 建筑高度 ≤ 130 米、裙楼 17.85 米。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 房建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泛光照明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0 天。

标准工期 497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叁佰壹拾柒万壹仟伍佰陆拾元伍角捌分

(小写)： 317.156058 万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3.620012 万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5月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刘卓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王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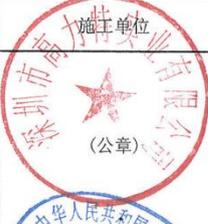
合同备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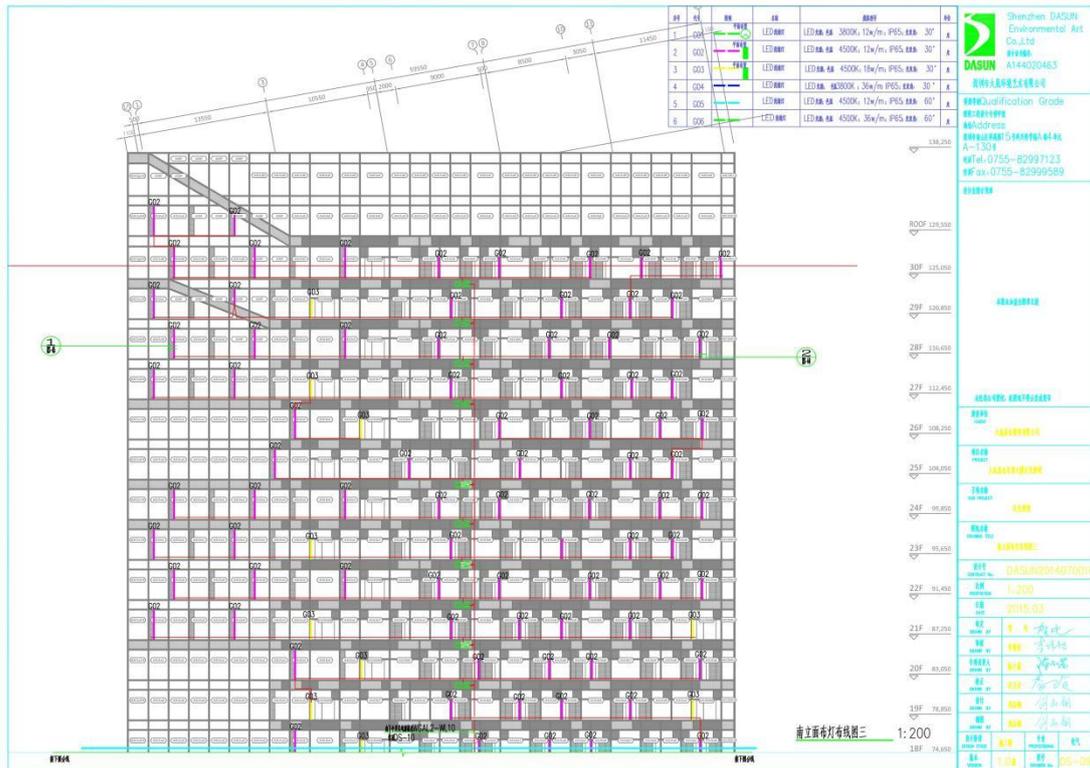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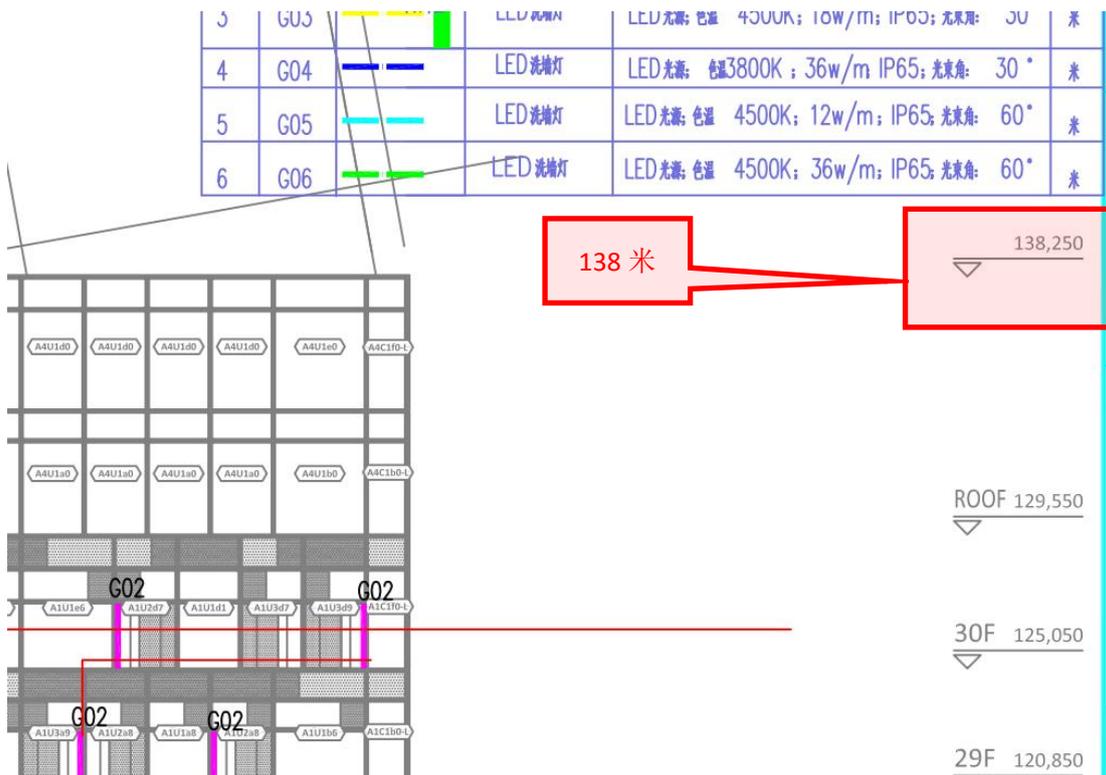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大成基金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30/76241m <sup>2</sup>
施工单位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周宣	开工日期	2017/9/15
项目负责人	陈颐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邓夏林	竣工日期	2020/1/11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子分部工程	共 8 子分部, 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子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0年01月1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图纸局部放大



1.8 长安智慧大厦泛光照明设备及安装项目

#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长安智慧大厦泛光照明设备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0692-176BDG820114）招标的评标工作已圆满结束，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推荐，最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标的：照明设备及安装

中标金额：¥1,969,376.00 元。

请务必于收到《中标通知书》起 30 天内带齐有关文件与招标人完成合同的签订。

招标人：东莞市长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凌先生

联系方式：0769-82385833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26 日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dong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enter Co., Ltd.

Tel: 020-86341799 P.c: 510045  
Add: 广州市东风中路东顺大厦3楼  
Http: //www.gdebidding.com



合同编号：长盈[2018]003 号

##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长安智慧大厦泛光照明设备及安装项目

建设单位：东莞市长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

采购单位：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采购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东莞市长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采购单位：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长安智慧大厦泛光照明设备及安装项目

采购编号：0692-176BDG820114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分项小计
1	L01 LED 洗墙灯	品牌：铭濠型号：18W 光源：OSRAM 供电电压：DC24V 功率：18W LED 颜色：3000K 发光角度：10*60 度 灯体尺寸：35*27*1000mm 防护等级：IP66 灯具控制段数：常亮 外壳颜色：幕墙色（按色板喷涂）	套	350.00	480	168000
2	L01a LED 洗墙灯	品牌：铭濠型号：9W 光源：OSRAM 供电电压：DC24V 功率：9W LED 颜色：3000K 发光角度：10*60 度 灯体尺寸：35*27*500mm 防护等级：IP66 灯具控制段数：常亮 外壳颜色：幕墙色（按色板喷涂）	套	5.00	360	1800
3	L01b LED 洗墙灯	品牌：铭濠 型号：6W 光源：OSRAM 供电电压：DC24V 功率：6W LED 颜色：3000K 发光角度：10*60 度 灯体尺寸：35*27*300mm 防护等级：IP66 灯具控制段数：常亮 外壳颜色：幕墙色（按色板喷涂）	套	10.00	277	2770

32	线管	国标型号: JD20	m	3500.00	4	14000
33	金属线槽	国标含盖板, 型号: 30*30	m	1440.00	25	36000
34	L04 金属挡板	非标自制 型号:L04 金属挡板	m	1328.00	1	1328
35	12 路智能控制模块	品牌: 合广测控 型号: DDR1220	套	4.00	500	2000
36	24 路网路交换机	品牌: 合广测控 型号: 24 路网路交换机	套	1.00	100	100
37	节点适配器	品牌: 合广测控 型号: 节点适配器	套	1.00	100	100
38	时钟控制器	品牌: 正泰 型号: 时钟控制器	套	1.00	80	80
39	系统电源	品牌: 合广测控 型号: 系统电源	套	1.00	879	879
41	十键可编程面板	品牌: 合广测控 型号: 十键可编程面板	套	1.00	480	480
42	软件系统	品牌: 合广测控 型号: 智慧大厦泛光软件系统	套	1.00	500	500
43	电脑	品牌: 清华同方 型号: 精锐 S710-B101	套	1.00	2200	2200
44	信号线	品牌: 成天泰 型号: RVVP-4*0.75	m	1800.00	9.5	17100
45	分控器	品牌: 铭濠 型号: DMX-512 控制	套	26.00	1200	31200
46	主控器	品牌: 铭濠 型号: DMX-512 控制	套	1.00	5116	5116
47	网桥	品牌: 铭濠 型号: 网桥	套	3.00	150	450
48	夜景照明系统	系统调试、试运行、联动调试	系统	1.00	3000	3000
49	接地装置	防雷、接地保护、等电位连接、 漏电保护	系统	1.00	1500	1500
合计						1969376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二、合同金额

1、含税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壹佰玖拾陆万玖仟叁佰柒拾陆元整 (¥1969376.00 元)。

## 三、设备要求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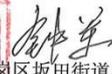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东莞市长盈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长中路 115 号

乙方: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环城  
路高力特工业园 1 栋 101 室

信用代码: 914419000621101922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长安富丽支行  
开户账号: 540002103003645

税号: 9144 0300 1922 1233 0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签订日期: 2018 年 1 月 29 日

# 广东长安集团建设工程验收证明书

合同编号: 长益【2018】003号

2018年4月28日

工程名称	长安智慧大厦泛光照明设备及安装项目			竣工日期	2018年2月14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长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48000M	合同工期	25日历天
设计单位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数	110米	实际工期	20日历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969376元	顺延工期	0日历天
验收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安智慧大厦泛光照明设备及安装项目合同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包括长安智慧大厦泛光照明设计、设备的安装、调试等。</p>				
验收确认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图施工, 符合要求。 (保修期贰年)</p>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施工单位	钟军、李小平、黄李、何海霞			
	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傅杰豪			
	政府服务中心	谷伟合			
	建设单位	陈惠杰、傅海林、凌礼函			
建设单位分管领导意见:			建设单位领导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验收合格。</p> <p>(签名) 蔡响南</p> <p>2018年8月8日</p>			<p style="font-size: 2em;">同意。</p> <p>(签名) 钟军</p> <p>2018.8.13</p> <p>年 月 日</p>		

说明: 1. 参加工程验收人员当场加具意见并签名。  
 2. 本表由建设单位保存并作为结算依据。

## 1.9 番禺敏捷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 中标通知书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参与的我方番禺敏捷广场泛光照明工程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我方选定贵公司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与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洽合同事项。

合同服务期、合同条件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特此通知。

联系人：杜森

联系电话：13711665748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11月30日

JT2019070908ZD

# 番禺敏捷广场(舜德酒店)泛光照明工程

##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JT2019051402

发包单位: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7月9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番禺敏捷广场(舜德酒店)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万博地块番禺大道与汉溪大道交界
3. 资金来源: 自筹
4. 工程概况: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6 万平方米, 地下五层, 其中: 负一, 负二层为商场、超市等, 负三~负五层为车库; 地上主要功能包括: 商业、零售、餐饮、娱乐、五星级酒店、写字楼等, 由 A、B、C 三栋塔楼, R1~R7 三到五层裙楼组成的商业综合体, 其中: 南面 A 塔为希尔顿酒店和写字楼, 共 47 层; 东面 B、以塔均为写字楼, 分别为 37 和 31 层。

### 第二条 工程范围及内容

1. 本合同工程范围为:
  - (1) A 塔、R5, 建筑面积: 113793.5 m<sup>2</sup> ;
  - (2) A 塔范围从 1 层底板起 (不含底板套管), 电线电缆以末端部位计算。
2. 合同内容: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和说明、规范标准要求等, 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优化、包深化设计 (根据招标图纸完成深化设计, 主要包括灯光控制系统深化、灯具安装大样图、现场配电箱及其他配电系统和位置图、现场管线布置以及达到验收要求的本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包施工安装 (甲供材料详见清单)、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检测、包报建通过、包验收合格 (并取得当地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意见书)、包培训、包保修、包资料编制整理、包协助其他非合同范围内, 但与本工程相关的验收 (含政府部门要求的相关验收)、包配合甲方销售而进行的相关工作等全部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确认图纸为准, 包括但不限于:
  - (1) 配电系统: 从低压配电柜出线端至泛光灯末端之间的安装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箱、电源开关、变压器、灯具、路由 (线管、线槽、桥架)、支架、套管制安、电线电缆、开孔 (槽)、孔洞沟槽预留、封堵、接线、调试、验收及本系统所有施工内容;

政策变化及其他任何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包括因未通过验收需整改而产生的相应费用等)及不可预见费的一切费用。

3. 本合同相同清单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若同一清单项有不同报价将按最低价执行。
4.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施工组织设计,并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
5. 采保费及各项管理费含于综合包干单价中(含材料工地转运、卸车、进场检验费等)。

#### 第四条 合同工期

本工程工期起止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必须无偿按甲方进度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计算,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为乙方实际竣工日期。

#### 第五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通知)、合同中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图深化设计等技术资料及现行国家、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组织施工,工程竣工后,确保通过验收。
2. 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现行施工与验收规范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方案、设计变更、技术交底、为质量验收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 第六条 合同价款

按上述约定承包范围、内容及承包方式为前提,本工程含税合同总价¥1138167.43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捌仟壹佰陆拾柒元肆角叁分,其中:不含税总价¥1105016.92元,增值税税率3%,税额¥33150.51元,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为价税合计数。乙方收取工程款前,必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通用及专用条款
  - (3)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 (4)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
  - (5) 来往信函、承诺书及双方盖章确认的会议纪要
  - (6)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投标文件
2. 解释顺序
  - (1)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上;

(2)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它文件皆不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订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第八条 承诺

-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本合同所有款项均汇入本协议书上乙方指定开户行和帐号,如有变更,乙方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
- 3.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的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或有违约行为的,则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乙方完全履约的,履约保证金在通过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退回。

第九条 合同生效

- 1. 合同订立时间:
- 2. 合同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环城路东  
高力特工业园 1 栋 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明军

电话: 0755-8290801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帐号: 41006900040006954



JT2019070909ZD

# 番禺敏捷广场(舜德酒店)泛光照明工程

##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JT2019051401

发包单位: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7月9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番禺敏捷广场(舜德酒店)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万博地块番禺大道与汉溪大道交界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概况：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46万平方米，地下五层，其中：负一，负二层为商场、超市等，负三~负五层为车库；地上主要功能包括：商业、零售、餐饮、娱乐、五星级酒店、写字楼等，由A、B、C三栋塔楼，R1~R7三到五层裙楼组成的商业综合体，其中：南面A塔为希尔顿酒店和写字楼，共47层；东面B、C塔均为写字楼，分别为37和31层。

### 第二条 工程范围及内容

1. 本合同工程范围为：
  - (1) 自编B塔，面积：76995.1m<sup>2</sup>
  - (2) 自编C塔及裙楼地下室（R1、R2、R3、R4、U、R6、R7），建筑面积279314.9 m<sup>2</sup>。
2. 合同内容：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和说明、规范标准要求等，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优化、包深化设计（根据招标图纸完成深化设计，主要包括灯光控制系统深化、灯具安装大样图、现场配电箱及其他配电系统和位置图、现场管线布置以及达到验收要求的本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包施工安装（甲供材料详见清单）、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检测、包报建通过、包验收合格（并取得当地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意见书）、包培训、包保修、包资料编制整理、包协助其他非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相关的验收（含政府部门要求的相关验收）、包配合甲方销售而进行的相关工作等全部内容，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确认图纸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配电系统：从低压配电柜出线端至泛光灯末端之间的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箱、电源开关、变压器、灯具、路由（线管、线槽、桥架）、支架、套管制安、电线电缆、开孔（槽）、孔洞沟槽预留、封堵、接线、调试、验收及本系统所有施工内容；

政策变化及其他任何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包括因未通过验收需整改而产生的相应费用等)及不可预见费的一切费用。

3. 本合同相同清单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若同一清单项有不同报价将按最低价执行。
4.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施工组织设计,并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
5. 采保费及各项管理费含于综合包干单价中(含材料工地转运、卸车、进场检验费等)。

#### 第四条 合同工期

本工程工期起止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必须无偿按甲方进度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计算,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为乙方实际竣工日期。

#### 第五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通知)、合同中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图深化设计等技术资料及现行国家、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组织施工,工程竣工后,确保通过验收。
2. 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现行施工与验收规范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方案、设计变更、技术交底、为质量验收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 第六条 合同价款

按上述约定承包范围、内容及承包方式为前提,本工程含税合同总价¥3189672.24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捌万玖仟陆佰柒拾贰元贰角肆分,其中:不含税总价¥3096769.17元,增值税税率3%,税额¥92903.07元,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为价税合计数。乙方收取工程款前,必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通用及专用条款
  - (3)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 (4)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
  - (5) 来往信函、承诺书及双方盖章确认的会议纪要
  - (6)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投标文件
2. 解释顺序
  - (1)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上;

(2)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它文件皆不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第八条 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本合同所有款项均汇入本协议书上乙方指定开户行和帐号，如有变更，乙方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
3.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的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或有违约行为的，则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乙方完全履约的，履约保证金在通过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退回。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 合同订立地点：
3.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环城路东  
高力特工业园 1 栋 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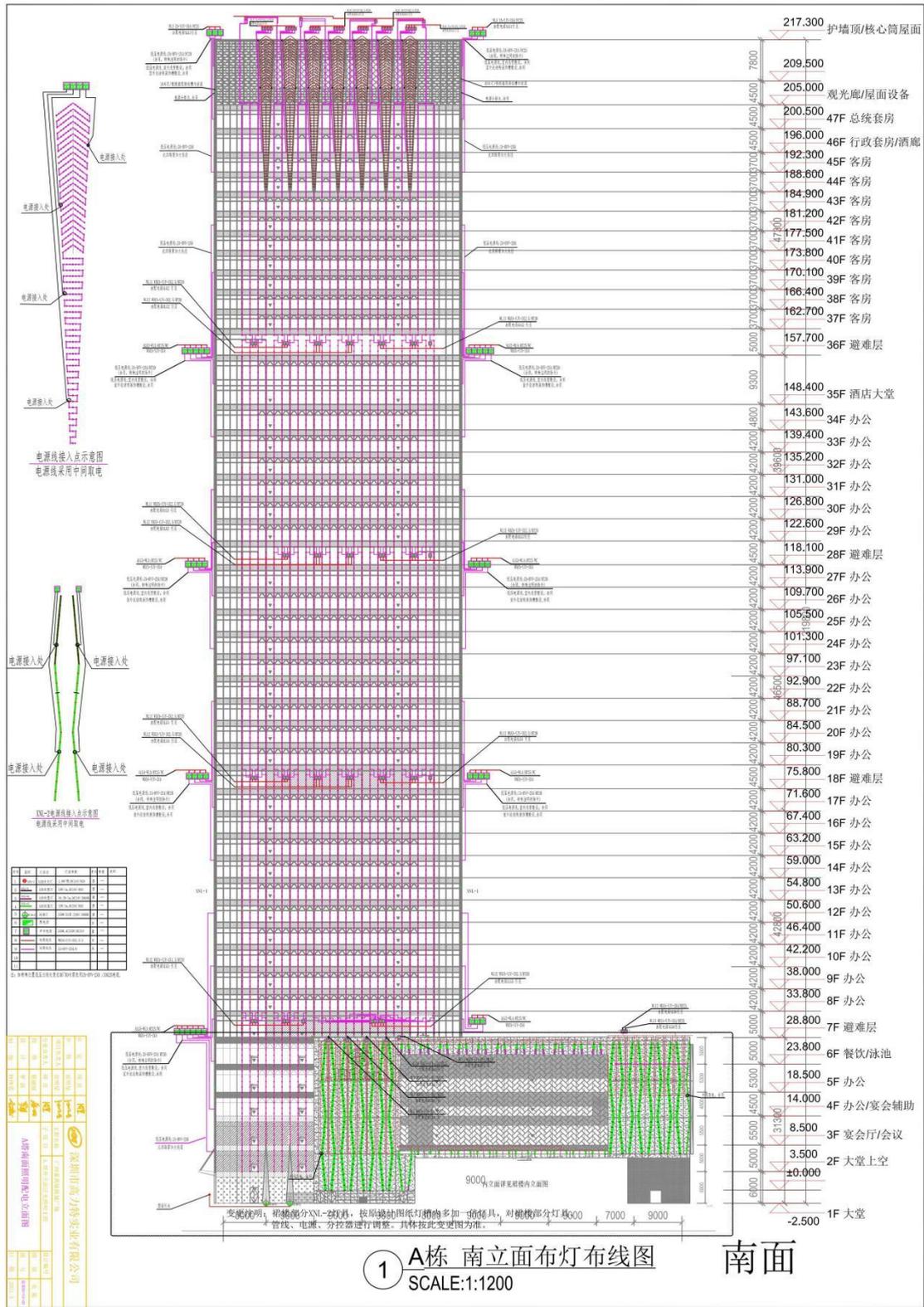
电话：0755-8290801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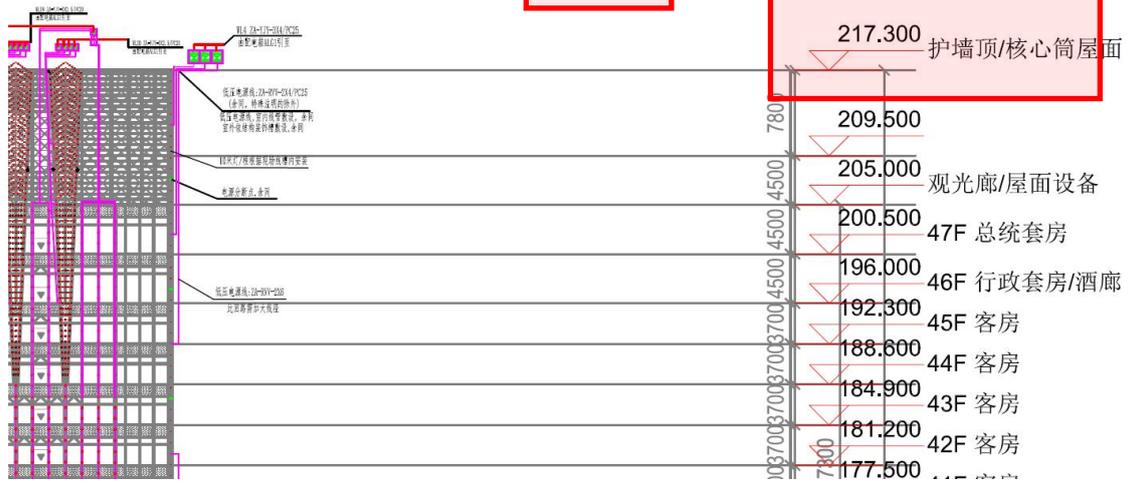
帐号：41006900040006954





图纸局部放大

217.3 米



1.10 厦门金融中心大厦夜景工程

#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014-ZS584 号

## 中标通知书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我以邀请招标采购方式进行以下项目的招标。经评审，确定招标结果如下，请贵单位尽快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专此函告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数量	总价
厦门金融中心大厦夜景工程	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 批	2093034.31
总价：人民币贰佰零玖万叁仟零叁拾肆元叁角壹分（¥2093034.31）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李谦鑫/0755-82908008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 厦门金融中心大厦夜景工程采购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方案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厦门金融中心大厦夜景工程

项目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金融中心大厦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 二、项目承包范围

(一) 厦门金融中心大厦夜景照明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 LED 灯具、配电箱接线、线槽、线管、线缆及控制设备等的深化设计、采购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

#### (二) 供货(设备)

供货范围: 包括了所有货物、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含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

#### (三) 服务

在施工过程中需配合其他相关系统的试运行,并提供中文的培训教材,培训业主的操作管理人员;并应负责对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提供至少两年的免费质量保修服务,对工程软件提供至少两年免费维护服务(免费维修保养期由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次日开始计算,进行阶段验收的工程的保修期从阶段验收合格后次日开始计算),并负责维修保养期内系统正常运行操作所发生的设备故障的免费维修和更换。

#### 三、合同工期

进场施工日期: 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进场施工日期为开工日期,并在 95 个日历日安装调试完毕。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验收条件

1、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造商项目设备和材料技术标准说明及有关国家

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作为验收依据。

2、项目设备和材料验收：项目设备和材料运抵交货地点后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开箱检查核对无误且外观完好**进行验收。承包人应提供项目设备和材料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及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按发包人招标书中有关发包人确定的产品采购，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法规的规定和优化设计使用要求及相关行业协会的标准和要求，必须具有相关的国家、省、市认可的合格证书、生产许可证、产地证明、装箱清单、规格、型号证明、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随货文件，进口设备还需提交海关商检证明（进口报关单、完税证明、商品检验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工程师现场检验通过后方可进场。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

3、验收：承包人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两个月或60天满正常后由招标人及相关部门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中文版的设备技术说明书、安装、调试、使用、保养维修手册（或说明书），并提供一套维修所用的专用工具及清单。

5、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所有系统电气原理图及接线图、操作说明等共4套。

6、承包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后续工程实施、系统互联互通、综合调试和总体验收进行配合，并承担相关责任。

#### 六、售后服务要求

1、承包人应按照本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2、承包人应为项目预留相当于合同总价3%价值的LED灯具及其有关配件作为维修替换产品，存放于厦门金融中心大厦发包人指定地点。承包人不承担维修替代产品的保管责任。

3、承包人应对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提供至少两年的免费质量保修服务，并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服务，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系统若发生故障，承包人应在 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在 3 天内予以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保证不影响使用。否则，发包人将委托他人维修或更换设备，费用从预留保修金中扣除，实际支出的费用超出保修金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 七、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零玖万叁仟零叁拾肆元叁角壹分**（人民币）¥：2093034.31元

####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且收到承包人的履约保函（合同总金额的10%，即¥ 209303.43元）、预付款保函（合同总金额的10%，即¥ 209303.43元）及合同总金额10%的发票后14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以转帐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预付款。履约保函于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退还。预付款保函于设备全部到达指定地点并经发包人开箱验收合格后退还；

2、设备及系统软件运抵安装工地并经发包人开箱验收合格且收到承包人合同价的50%的发票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 1046517.15元；

3、全部施工安装完毕，已开始试运行30天且无重大问题后，且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合同总金额的20%的发票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 418606.86元；

4、试运行60天满并经验收竣工合格，且结算经审核后，档案资料移按规定移交发包人后，且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结算总金额的100%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总价的95%；

5、余款5%到工程保修期满且完好履行保修义务后1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招标项目清单
- 9、工程报价单
- 10、图纸
- 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条款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为准，解释权在发包人。**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

量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4年9月18日，合同订立地点：厦门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4年9月18日



承 包 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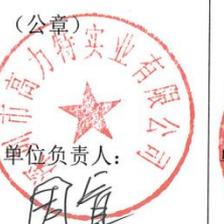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4年9月18日



附表 A.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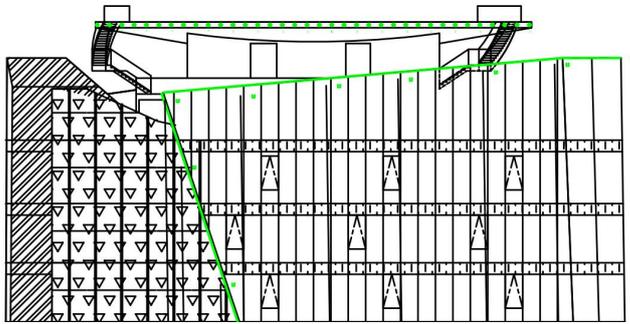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厦门金融中心大厦夜景工程		结构类型	主楼: 钢管混凝土柱-钢梁-混凝土核心筒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3层, 地上49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蓝杰辉	开工日期	2014年09月18日
项目经理	周宣		项目技术负责人	蓝杰辉	竣工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u>1</u> 分部, 经查 <u>1</u>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1</u>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5</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5</u>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u>5</u> 项, 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2</u> 项, 符合要求 <u>2</u> 项, 共抽查 <u>2</u> 项, 符合要求 <u>2</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共核查 <u>2</u> 项, 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u> 项, 符合要求 <u>2</u> 项, 不符合要求 <u>0</u>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良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2014年12月26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_____ 2014年12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2014年12月26日



图纸局部放大

212 米

■ +212.50



Height (m)	Level / Floor	Level Elevation (m)
4500	49/F	+204.20
3800	48/F	+199.80
4400	47/F	+195.70
4100	46/F	+191.60
4100	45/F	+187.50

## 2. 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个人简历表

姓名	陈利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10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助理工程师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西科技大学,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19.6.30	
现任职务	项目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5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疫情防控照明设施安装项目				
	2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2.1 项目经理资历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利勋

身份证号：45222819931002451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电气工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机电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602029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6月17日  
- 2024年12月1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陈利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年10月0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3207

聘用企业: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7-07至2026-07-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陈利勋

个人签名: 陈利勋

签名日期: 2024.6.17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 0018872

姓 名: 陈利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3年10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8月23日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23日 至 2026年08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2.2 项目经理业绩

### 疫情防控照明设施安装项目确认书

工程名称: 疫情防控照明设施安装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确认书签订日期: 2022年4月14日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疫情防控照明设施安装项目专项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确认书。

#### **第一条 本确认书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确认书（示范文本）》（GH-2013-0201）；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法规和规章；
-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工程项目概况**

2.1 项目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2.2 项目名称：疫情防控照明设施安装项目

2.3 建设内容：

- (1) 安装探照灯 9 盏。
- (2) 安装投光灯 32 盏。
- (3) 安装爆闪灯 4 盏。

详见附件：竣工验收单及工程量确认单。

#### **第三条 工程内容**

3.1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从开工至工程竣工止，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采购验收保管、施工现场材料组装及安装，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竣工移交。

3.2 乙方的工作进度未达到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确认书价格之中，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3.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甲方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

3.4 乙方自行组织现场勘查，及时沟通甲方及相关部门、单位开展施工，配合甲方完成工程验收和工程量确认。

#### **第四条 承包方式及要求**

4.1 承包方式：包材料设备采购、施工。

4.2 乙方必须使用本单位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现有转包、违约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乙方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施工确认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3 乙方进场施工后，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供材料及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时，有权终止确认书，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

5.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本工程必须按照甲方所确定的设计文件及国家、省、市有关规程、规范施工，行业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5.2 该项目为了“反偷渡、防输入”应急等工作，工作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乙方须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到现场进行工程量确认。

5.3 验收按照国家、省市及深圳市，甲方要求等有关验收规程及规范进行。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确认书要求的质量标准及验收交付条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采取有效措施追回。

#### **第六条 施工工期**

6.1 总工期：30 个日历天，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完成施工。

#### **第七条 确认书价款及付款方式**

7.1 确认书价款及调整

本确认书含税金额人民币 354459.69 元(大写:叁拾伍万肆仟肆佰伍拾玖元陆角玖分)，其中：增值税率 9%。上述为暂定价，具体结算款在甲方按照工程结算流程审批后确认。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本确认书不含税价相对不变，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7.2 付款方式

16.3 本确认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确认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帐号：

2022年4月14日

乙方：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帐号：41006900040006954

2022年4月14日

## 验收单

工程名称	疫情防控照明设施安装项目确认书	工程地点	前海合作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维护单位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验收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保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分项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				
验收内容	按合同要求，施工单位已完成合同内 9 盏探照灯、30 盏投光灯、4 盏爆闪灯、3 套配电箱及相关管线的施工安装工作，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通过验收，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到期。				
开工日期	2022.02.19	验收日期	2022.03.23	质保到期日期	2023.03.22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完成合同内的所有施工工作，现质保期已满，经验收未发现相关质量问题				
验收意见栏					
施工单位：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验收人：  日期：2022.10.20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人：  日期：		

本验收单一式贰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执壹份。

### 3. 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

#### 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拟派人员情况承诺函

##### 3.1.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陈利勋	助理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20202103207	机电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王羽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	高级	2403001199072	电力运行与管理
3	生产经理	廖志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24202405514	机电工程
4	安全总监	吴翔	/	安全 C 证	初级	粤建安 C3(2019)0013428	法学
5	质量总监	谢庆波	/	质量员证	初级	0441610794416000673	装饰装修
6	商务经理	朱雪娟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1903003019793	电气工程
7	深化设计经理	张明星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	高级	2303001118343	照明设计
8	数字建造负责人	邓夏林	高级工程师	BIM 工程师证	高级	200861020328885	BIM
9	安全员	杨波	/	安全 C 证	初级	粤建安 C3 (2021) 0121717	应用电子技术
10	质量员	范敏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	初级	0442310600001000224	土建
11	造价师	王文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高级	建【造】14224400015557	安装
12	施工员	陈木钦	/	施工员证	初级	0441710194417005901	计算机技术
13	材料员	胡样兰	工程师	材料员证	中级	0441611194416002943	照明设计
14	资料员	魏秋雄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	初级	0441611494416004630	照明设计
15	劳务员	陈志刚	/	劳务员证	初级	0441811394418001297	英语

### 3.1.2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承诺函

####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现就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 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 1、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未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 2、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拟派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3、我方承诺拟派人员遵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或虚假承诺等情况，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4年11月1日



### 3.2 项目经理简历

人员简历表

姓名	陈利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10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助理工程师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西科技大学,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19.6.30	
现任职务	项目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5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疫情防控照明设施安装项目				
	2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p>SINGMINGZ 姓名 陈利勋</p> <p>SINGOBIED 性别 男 民族 侗</p> <p>SENG 出生 1993年10月2日</p> <p>DIEGYOUJ 住址 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林溪镇平岩村平寨屯18号之一</p> <p>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228199310024512</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CIEMFAT GIHGVAH 签发机关 三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p> <p>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2.03.23-2042.03.23</p>
---	---	--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利勋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十月二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一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在本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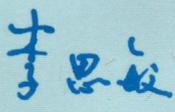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西科技大学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1993)1号

证书编号：105945201905000393



校 长： 

二〇一九年 六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利勋

身份证号：45222819931002451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电气工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机电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602029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6月17日  
- 2024年12月1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陈利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年10月0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3207

聘用企业: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7-07至2026-07-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陈利勋

个人签名: 陈利勋

签名日期: 2024.6.17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 0018872

姓 名: 陈利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3年10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8月23日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23日 至 2026年08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3.3 技术负责人简历

个人简历表

姓名	王羽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12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证、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重庆大学，工程管理（工程建设管理方向）	毕业时间		2012.7.1	
现任职务	技术总监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5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2018 年福田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滨河滨海大道工程）				
	2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姓名 王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12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1109号华联花园2栋608  
公民身份号码 511113197212232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8.14-长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羽 性别 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三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专科起点 工程管理（工程建设管理方向）专业 三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重庆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17201205302499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羽

身份证号：51111319721223233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电力运行与管理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9907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20日  
- 2025年02月1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羽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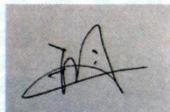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12201423685

聘用企业: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9-14至2026-09-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0年09月28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5706

姓 名：王羽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2年12月2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9月23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09日 至 2026年09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9日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4201800630004001

标段名称: 2018年福田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滨河滨海大道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价: 8059.7万元

中标工期: 137

项目经理(总监): 何海霞



本工程于 2018-03-2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4-13



查验码: 7154543422453442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http://www.sz.jsjy.com.cn)

副本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18年福田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滨河滨海大道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18年福田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滨河滨海大道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国际化城市环境建设的部署和要求,按照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城市夜景的目标定位,拟对北环大道标段沿线的楼宇灯光照明、绿化带景观照明、桥梁灯光亮化、商业街区景观照明进行全面提升,营造优美舒适,具有现代都市魅力的灯光环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2018年福田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滨河滨海大道工程)沿线的楼宇灯光照明、绿化带景观照明、桥梁灯光亮化、商业街区灯光等。包含但不限于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照明提升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及设备安装等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 4. 其他工程

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4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年8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7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37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零伍拾玖万柒仟元整（¥ 80597000.00 元）；本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5.18%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

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8年4月13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五份, 承包人执五份, 备案一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

厦21楼

邮政编码: 518033

电话: 0755-83920339

传真: 0755-83990006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路东马安

堂社区高力特工业园

邮政编码: 518129

电话: 0755-82908008

传真: 0755-82908808

电子信箱: 149103241@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 4100690004000695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2018年福田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滨河滨海大道工程)  
(施工)

验收日期: 2019年7月19日

代建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2018年福田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滨河滨海大道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罗伟	开工许可证号	/
代建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黎旭晖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明泽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滨河滨海大道福田段
设计单位	北京清美道合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玺	合同造价	8059.7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胡建华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13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海霞	完工日期	2018年7月30日
		技术负责人	王羽	验收日期	
图纸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p>工程概况：本项目主要在滨河滨海大道福田段的益田立交、益田天桥、金田立交、金田天桥、福南天桥、福滨天桥安装线条灯与投光灯，及其他辅材配电设施；地下通道-红树林路、竹子林立交-泰然天桥、新沙街-泰然一路、益田路-民田路、福南小学-福田路、深圳市红岭中学-鹏福楼、华强南路-上步路南侧、红树林路-京港澳北侧、红树林路-京港澳南侧、京港澳-香蜜湖路北侧、香蜜湖路-新洲路北侧、香蜜湖路-新洲路南侧、益田路-金田路北侧、金田路-彩田路北侧安装草坪灯及庭院灯，及其辅材配电设施。共安装灯具6660套，配电箱26套，铝合金线槽4219米，电缆敷设33349米，电缆保护管敷设25286米，网线敷设3608米，主控制器安装11台，分控器安装12台；</p> <p>滨河滨海大道福田段周边楼宇：港大医院、云松大厦、深业泰然大厦、水松大厦、花样年·花好园、盛唐大厦、京基滨河时代、福田体育公园、国税综合大厦、中央西谷大厦、联合智华大厦、湖北大厦、朗晴馨洲、嘉州华苑、福宇轩、盛捷服务酒店、深圳市沪教福田实验学校、都市花园御庭轩、海安中心、明苑大厦、深圳水务集团、深港影视创意园、台湾花园、富豪花园、锦峰大厦、京基御景华城、鹏丽大厦、无线电管理大厦、汇港名苑、卫检大厦、国检大厦、爱地大厦、联合大厦、同心大厦、供电大厦、国皇大厦、英协大厦、庆典大厦、高训大厦、绿洲丰和园、宏轩大厦、葵花酒店公寓、信托花园、皇都广场、五洲宾馆、人才园建筑、福安大厦，共47处（78栋）楼宇景观照明提升，含洗墙灯、线条灯、投光灯、泛光灯、点光源等灯具及配电设施安装。共安装灯具69824套，配电箱95套，铝合金线槽56523米，电缆敷设132318米，电缆保护管敷设29476.5米，网线敷设85356米，主控制器安装105台，分控器安装248台；</p>					
专业工程	楼宇照明景观提升工程	共47处（78栋）楼宇，安装灯具69824套			
	桥梁照明景观提升工程	共6座桥梁，安装灯具4546套			
	箱变增容工程	竹子林箱变，共1台箱变增容			
	绿化带照明景观提升工程	共14段绿化带，安装灯具1194套			

技术负责人：王羽

### 主要灯具工程量清单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数量	灯具					
			洗墙灯	线性投光灯	点光源	窗台灯	线条灯	投光灯
1	深业泰然大厦	1						44
2	云松大厦	1	1114	95		2	134	127
3	水松大厦	1	1340	6				62
4	盛唐大厦	2	927					334
5	花样年·花好园	3	20					138
6	京基滨河时代	1					1320	3316
7	福宇轩	5	249					27
8	嘉洲华苑	2			6097			60
9	盛捷服务酒店	2					256	39
10	深圳市沪教院福田实验学校	1		48				7
11	都市花园御庭轩	1		112				
12	福田体育公园	2	439	282	37807			6
13	中央西谷大厦	1			346			192
14	国税综合大厦	1					708	173
15	郎晴馨洲	1						73
16	联合智华大厦	1					1310	
17	湖北大厦	1	116					124
18	绿洲丰和园	2	219					40
19	宏轩大厦	1		26				18
20	葵花酒店公寓	1		8	70		524	16
21	信托花园	1						41
22	皇都广场	3	288					110
23	国皇大厦	2	224					21
24	英协大厦	2	253					32
25	庆典大厦	1	167					
26	联合大厦	2	1235	182				109
27	同心大厦	1		160				19
28	供电大楼	1	73	38	663			
29	高训大厦	1	100	77		12	52	
30	爱地大厦	2		203				
31	卫检大厦	1	177					20
32	国检大厦	1					1542	64
33	无线电管理大厦	1		107			1227	
34	汇港名苑	6					662	248
35	京基御景华城	4		35				107
36	鹏丽大厦	2	146					64
37	锦峰大厦	1		93				22
38	海安中心	1						32
39	台湾花园	2	430					
40	富豪花园	2	490	202				
41	深港影视创意园	1	10					124
42	深圳水务集团	1		55		48		23
43	明苑大厦	1	107					16
44	港大医院	4						524
45	五洲宾馆	1	237					331
46	人才园	1						194
47	福安大厦	1						52

京基滨河时代大厦  
高 300 米，图纸附后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罗伟
副组长	邓亚军、郑玉德
组员	许海文、谭伟权、陈世均、王海龙、郑玉德、黎旭晖、郑国梁、李柳、胡建华、胥辉龙、钟婷、方佐斯、向小雄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楼宇照明景观提升工程	程建	郑国梁、许海文、胥辉龙
桥梁照明景观提升工程	黎旭晖	谭伟权、陈世均、胡建华
箱变增容工程	郑玉德	王海龙、向小雄
绿化带照明景观提升工程	邓亚军	钟婷、方佐斯、李柳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齐全。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均符合要求。
	4、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齐全。
	5、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符合规范要求。
	6、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合格。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署完成。
	8、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四) 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楼宇照明景观提升工程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桥梁照明景观提升工程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箱变增容工程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绿化带照明景观提升工程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罗伟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罗伟
杨亚红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杨亚红
许海文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谭伟权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谭伟权
陈世均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景观管护中心			
王海龙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景观管护中心			
郑玉德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玉德
黎旭晖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亮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嘉明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嘉明
程建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钟婷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国梁	北京清美道合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郑国梁
黄善根	北京清美道合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黄善根
李恒光	北京清美道合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李恒光
王振宇	北京清美道合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王振宇
李柳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李柳
胡建华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胡建华	胡建华
胥辉龙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胥辉龙
方佐斯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方佐斯
胡祖平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胡祖平
向小雄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向小雄
何海霞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中级	项目经理	何海霞
王羽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中级	技术负责人	王羽
吴翔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吴翔
劳志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电气负责人	
曾浩辉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曾浩辉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i>合格</i>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项目总监: <i>[Signature]</i>	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 荣誉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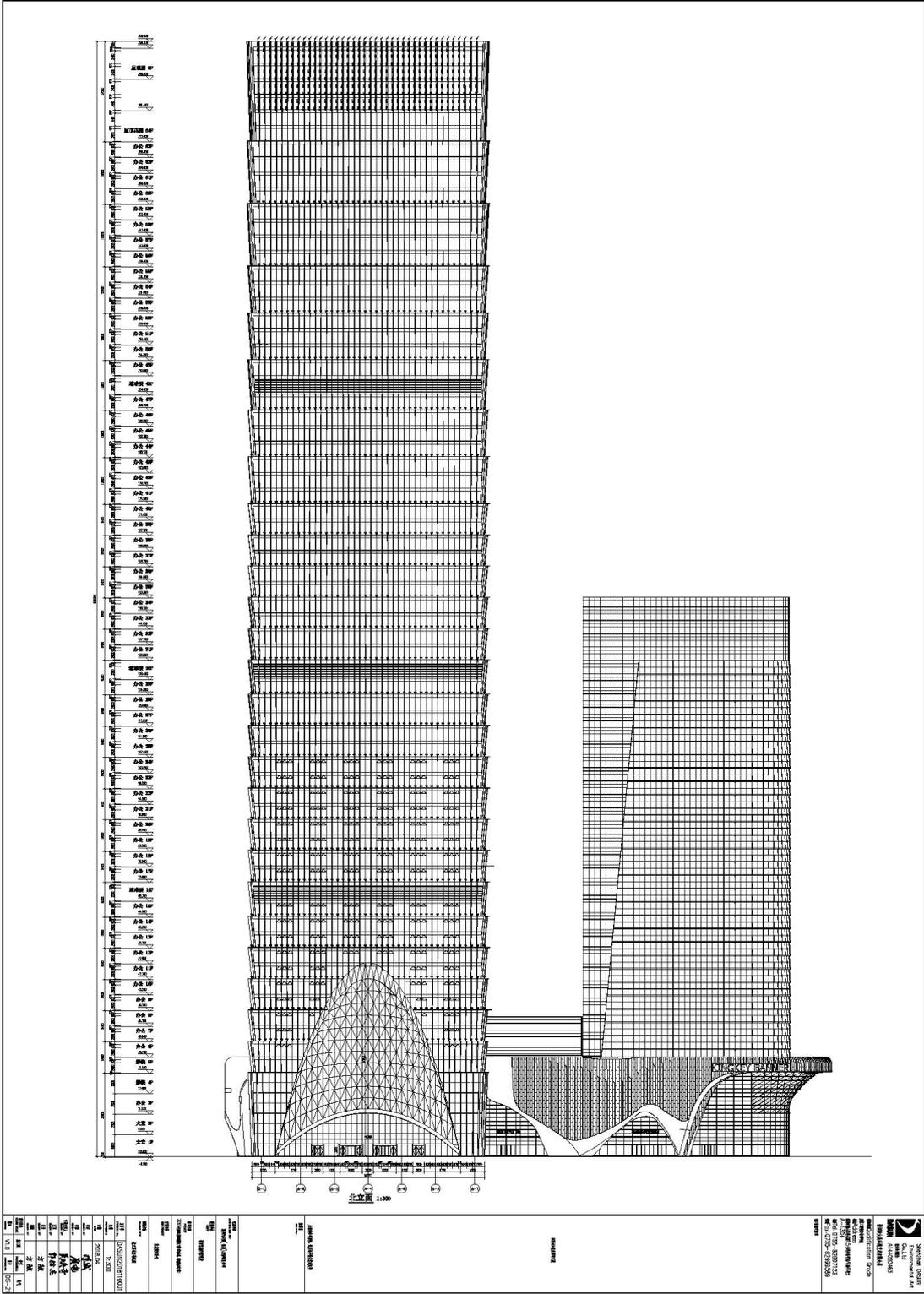
HONORARY CREDENTIAL

深照奖第 A19-021 号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经专家组评审，贵公司“2018 年福田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滨河滨海大道工程）”，荣获 2019 年度“深圳照明建设奖优秀奖”，特颁此证。







### 3.4 生产经理简历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廖志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8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武汉理工大学,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23.1.31	
现任职务	项目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3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厦门市思明区 2022P12 地块商品房项目商业幕墙样板工程泛光照明工程				
	2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p>姓名 廖志强</p> <p>性别 男 民族 汉</p> <p>出生 1987年8月27日</p> <p>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12号612栋5楼</p> <p>公民身份号码 36072719870827001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p> <p>有效期限 2017.01.09-2037.01.09</p>
---	---	---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廖志强**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九年三月至二〇二三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 **杨宗凯**

证书编号： 104977202305000869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编号: 181123959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廖志强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360727198708270011  
ID No.

工作单位 辽宁时代电气设备有限  
Establishment 公司

专业名称 电气工程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1.10

Conferment Date



证书管理号 202100076022082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  
18日-2025年03月1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廖志强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7-08-27

注册编号：粤2442024202405514

聘用企业：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9-18至2027-09-17）



廖志强

个人签名：廖志强

签名日期：2024.9.18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8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73033

姓 名：廖志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8月2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0月25日

有 效 期：2024年10月25日 至 2027年10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3.5 安全总监简历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吴翔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10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安全 C 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西南交通大学，法学	毕业时间		2008.1.10	
现任职务	安全总监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2018 年福田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滨河滨海大道工程）				
	2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p>姓名 吴翔</p> <p>性别 男 民族 汉</p> <p>出生 1983年10月5日</p> <p>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70号华富村北区68-701</p> <p>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8310052318</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p> <p>有效期限 2014.11.22-2034.11.22</p>
---	---	---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吴翔 性别 男，1983 年 10 月 日生，于 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学院 法学 专业 专科起点2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6137200805000839 2008 年 1 月 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13428

姓 名：吴翔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10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8月14日

有 效 期：2022年07月07日 至 2025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3.6 质量总监简历

个人简历表

姓名	谢庆波	性别	谢庆波	出生年月	1985.10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质量员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九江学院，工商管理	毕业时间		2022.7.6	
现任职务	质量总监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东海王大楼地面智慧路灯照明及景观照明提升				
	2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姓名 谢庆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10月26日  
住址 湖北省红安县七里坪镇万田畈村六组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1122198510262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红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4.21-2035.04.21

1048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谢庆波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二〇年一月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九江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赣教高处字（2002）  
证书编号：118435202205712146

二〇二二年 七 月 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0441610794416000673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谢庆波

身份证号：421122198510262115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0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3.7 商务经理简历

个人简历表

姓名	朱雪娟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7.7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工程师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13.1.31	
现任职务	商务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5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高州市主城区 2019 年夜景美化提升项目				
	2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朱雪娟

身份证号：51303019770711204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电气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机电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1979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雪娟

社保电脑号：2783085

身份证号码：5130301970711204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91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391915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91915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91915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91915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91915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91915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1915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8.9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1915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1915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1915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1915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1915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1915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1915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1915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1915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8000	64.0	16.0
2024	02	391915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8000	64.0	16.0
2024	03	391915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4	391915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5	391915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6	391915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7	391915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8	391915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9	391915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29280.0	15360.0			10992.0	3840.0			948.0						25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c2f0082a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91915  
单位名称：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 3.8 深化设计经理简历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张明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1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深圳大学，工业设计	毕业时间		2001.6.28	
现任职务	设计总监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3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南环大道和东环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姓名 张明星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居民身份 证
出生 1977年1月22日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灯大厦3楼			有效期限 2005.05.31-2025.05.31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4197701222536			

普通高等学校 <b>毕业证书</b>	学生 张明星 性别 男
	一九七七年 一 月 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月至二〇〇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工业设计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谢维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校 名: 深圳大学
No. 01402162	二〇〇一年 六 月 廿八日
	学校编号: 10590120010500697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明星

身份证号：44142419770122253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照明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83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广东省“岭南杯”精英设计师

## 获奖证书

张明星 先生

鉴于你在装饰行业设计界的成就及为推动广东省装饰行业发展所作出的贡献,经评审,特授予广东省“岭南杯”精英设计师荣誉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

证书编号:2009032





### 3.9 数字建造负责人简历

个人简历表

姓名	邓夏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7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南师范大学, 计算机及应用专业	毕业时间		2007.6.30	
现任职务	BIM 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5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东海王大楼地面智慧路灯照明及景观照明提升				
	2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姓名 邓夏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7月4日  
住址 湖南省新田县龙泉镇福海  
家园8栋附4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2928198207048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07.19-2033.07.19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邓夏林  
身份证号: 432928820704801  
证书编号: 65439108044393059

参加 计算机及应用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湖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湖南师范大学  
高等院校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07416140 No.07 02478866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邓夏林

身份证号：4329281982070480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电力运行与管理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301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全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人才  
National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Talents

专业技术证书  
Professional Technical Certificate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并经中央编委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是国家邮电通信行业唯一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是开发培养通信技术人才的平台。

《全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人才专业技术证书》是对从事相关技术岗位人员进行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的培养，以岗位标准考核，对成绩合格者颁发的技术水平证书。



ZYJSZS ZYJSZS ZYJSZS ZYJSZS ZYJSZS

姓名 邓夏林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432928198207048014  
ID Card No.

文化程度 本科  
Educational Level

证书编号 200861020328885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BIM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Name

考核级别 高级  
Skill Level

考核成绩 合格  
Result Test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2020 年 08 月 25 日  
Year Month Day

### 说明 Instructions

1. 本证为从事信息与通信相应专业技术培训、考试合格的凭证。
  2. 本证书培训考核内容必须严格按照从事岗位技术标准进行。
  3.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严禁涂改。
1. This certificate is engaged in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technical training and exam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2. This certificate training appraisal content must be in strict accordance with the technical standards in the post.
  3.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transfer limited personal use, is prohibited altered.

### 备注 Note



No 2020028836



### 3.10 其他人员证件及社保

#### 3.10.1 安全员杨波证件及社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21717

姓 名：杨波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2000年10月2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0月08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08日 至 2027年10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3.10.2 质量员范敏证件及社保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范敏  
身份证号：43021919810904911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照明设计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697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码: 0442310600001000224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范敏

身份证号: 430219198109049113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04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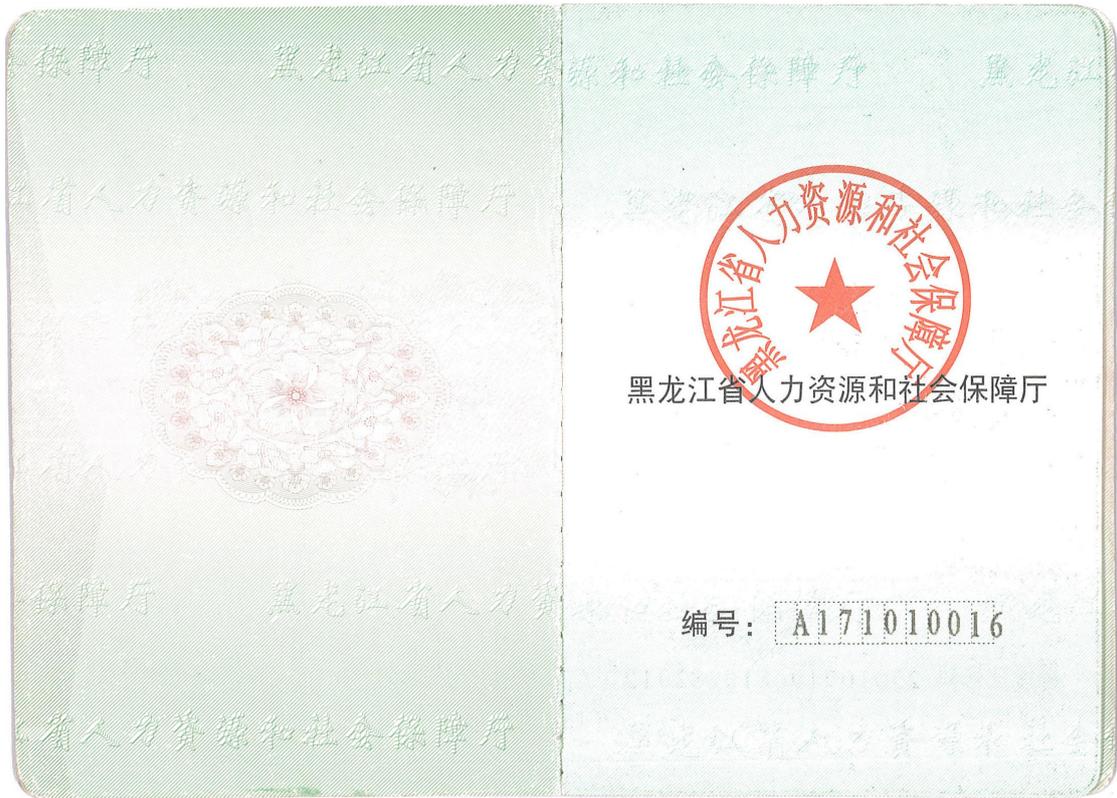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 3.10.3 造价师王文证件及社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王文          
 证件号码：        230107196810282012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年10月          
 专业：        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        2021年10月31日          
 管理号：        20211004544000001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66



姓名：        王文          
 身份证号码：        230107196810282012          
 性别：        男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24400015557        

初始注册日期：        2022        年        07        月        04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4        日





### 3.10.4 施工员陈木钦证件及社保



证书编码：0441710194417005901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木钦

身份证号： 440902197312142418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0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3.10.5 材料员胡样兰证件及社保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胡样兰

身份证号：41302919841215382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照明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977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码：0441611194416002943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胡样兰

身份证号：41302919841215382X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样兰

社保电脑号：625654791

身份证号码：4130291984121538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91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39191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39191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39191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39191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39191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39191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191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191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191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191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191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191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191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191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191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191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191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191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191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191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191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191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9191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9191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9191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10277.43	5368.56			9802.77	3399.6			521.34						148.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c2effb30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91915  
单位名称：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 3.10.6 资料员魏秋雄证件及社保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魏秋雄  
身份证号：44138119860213121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照明设计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照明）

证书编号：200300604278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04630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魏秋雄

身份证号：441381198602131213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0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秋雄

社保电脑号：626674214

身份证号码：441381198602131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91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391915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391915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391915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391915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391915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391915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1915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1915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1915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1915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1915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1915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1915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1915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1915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1915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6000	48.0	12.0
2024	02	391915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6000	48.0	12.0
2024	03	391915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4	391915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5	391915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6	391915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7	391915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2.0
2024	08	391915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2.0
2024	09	391915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2.0
合计			19260.0	10080.0			9802.77	3399.6			647.28						214.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c2efe367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1915 单位名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 3.10.7 劳务员陈志刚证件及社保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1297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陈志刚

身份证号：220223198207240611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0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志刚

社保电脑号：613881121

身份证号码：2202231982072406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191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39191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39191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39191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39191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39191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39191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191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191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191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191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191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191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191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191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191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191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191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191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191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191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191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191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9191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9191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9191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10277.43	5368.56			9802.77	3399.6			521.34					148.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ac2eff6f5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91915  
单位名称：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

### 4.1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戴经纬
	身份证号	320705199004132023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高京泉，98.72%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刘利芬，1.28%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戴经纬（签字或盖私章）

2024年11月1日

我公司与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证明材料：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高力特通用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80.18%。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动产抵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高力特通用电气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高力特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95	其他投资者	法人股东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4025	本地企业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高力特电力照明有限公司，持股 60%。



### 北京高力特电力照明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75013119XC  
注册号: 110106005701413  
法定代表人: 刘卫中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1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75013119XC  
· 注册号: 110106005701413  
·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1023.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6号1幢二层1-3内2163  
·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 销售照明器材、五金交电; 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企业名称: 北京高力特电力照明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刘卫中  
·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15日  
· 核准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3年05月15日  
· 营业期限至: 2033年05月14日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周宣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阙诗茗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4403011042574	查看

####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613.8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	-----------	--------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货币	613.8	2009年11月16日

## 4.2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奋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23308	法定代表人	戴经纬
成立时间	1993-01-11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环城路东高力特工业园 1 栋 101 室（仅限办公）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属性	民营
主项资质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企业总人数	155 人		
<p><b>投标人公司简介：</b></p> <p>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 月，是一家集城市照明规划、设计、安装和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EMC）、输变电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等于一体的集团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我公司培养和锻炼了一支技术力量雄厚的专业队伍，现拥有执业建造师、高级工程师、注册照明设计师、注册造价师、注册会计师、专业工程师及技术人员三百多人。同时购置大量专业施工器械，施工车辆等，还配置了整套的专业检测仪器设备。</p> <p>我公司拥有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以及南方电监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二级、承修一级、承试二级）。先后承担完成了国内各类城市上千项相关专业业务。这些都体现了我公司雄厚的实力和建设单位对我们的信任。</p>			
<p><b>拟派项目团队介绍：</b></p> <p>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均为高水平、有多年项目管理经验的精英，参加过深圳市内多个超高层泛光照明项目的施工。</p>			

### 4.3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23308		
企业总资产(万元)	30457.61		
注册资金(万元)	8000	实缴资本(万元)	8000
企业财务情况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3687.13 万元	营业收入 20031.51 万元	营业收入 15935.22 万元

#### 4.3.1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31007734672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 深中礼审字 [2022] 第053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2-09  
报备日期： 2022-03-02  
签名注册会计师： 刘帅 孙丽伟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13510351950, 0755-83598278  
传真： 无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3号联泰大厦502  
电子邮件： 847533587@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股东权益变动表	7
现金流量表	8-9
会计报表附注	10-25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L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3号联泰大厦502

电话：83598278 83698586 传真：83598278 手机：13510351950 邮编：518000

\*机密\*

深中礼审字[2022]第053号

## 审计报告

###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及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者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五、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贵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经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编号为深广合信会字[2021]091号的审计报告。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02月09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7,019,399.32	16,179,798.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41,106,800.77	37,333,197.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970,839.60	11,055,003.52
其他应收款	4	145,059,591.88	141,345,332.89
存货	5	39,848,566.11	17,435,901.3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5,005,197.68</b>	<b>223,349,233.99</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44,250,000.00	44,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2,004,436.73	1,220,585.4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6,254,436.73</b>	<b>45,470,585.44</b>
<b>资产总计</b>		<b>281,259,634.41</b>	<b>268,819,819.43</b>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	25,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12,570,526.28	31,100,560.95
预收款项	10	4,147,232.41	20,206,791.3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579,182.70	1,074,005.53
应交税费		-1,199,910.04	-1,891,862.13
其他应付款	11	32,876,561.69	41,108,147.6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74,973,593.04</b>	<b>111,597,643.2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2	110,615,000.00	62,02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0,615,000.00</b>	<b>62,025,000.00</b>
<b>负债合计</b>		<b>185,588,593.04</b>	<b>173,622,643.2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	1,567,104.13	1,519,717.61
未分配利润	15	14,103,937.24	13,677,458.5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95,671,041.37</b>	<b>95,197,176.1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281,259,634.41</b>	<b>268,819,819.43</b>

##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16	136,871,268.45
减: 营业成本	16	107,767,173.92
税金及附加		617,873.67
销售费用		5,812,038.12
管理费用		14,950,271.4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824,214.16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99,697.09</b>
加: 营业外收入		63,705.13
减: 营业外支出		284,393.21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79,009.01</b>
减: 所得税费用		205,143.7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73,865.23</b>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865.2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73,865.23</b>
<b>七、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	-	-	-	1,519,717.61	13,677,458.53	95,197,176.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	-	-	-	-	-	1,519,717.61	13,677,458.53	95,197,176.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47,386.52	426,478.71	473,865.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3,865.23	473,865.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386.52	47,386.52	
1、提取盈余公积									47,386.52	47,386.5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	-	-	-	1,567,104.13	14,103,937.24	95,671,041.37	

##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038,106.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66,27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204,379.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625,709.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86,643.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9,298.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57,92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699,57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4,495,194.4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3,88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88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884.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5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61,320.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1,32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28,679.4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79,798.2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019,399.32</b>

## 现金流量表(补充)

编制单位: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473,865.23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086,635.2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 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 减少)	22,634,654.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4,587.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7,061,320.54
投资损失(减: 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 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22,412,664.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5,310,561.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33,392,464.33
其他	-33,158,41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95,194.41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19,399.3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179,798.2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9,160,398.95

#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93 年 01 月 11 日出资设立，领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12330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环城路东高力特工业园 1 栋 101 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戴经纬

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凭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44001273 号经营）；照明工程的设计、上门安装和上门维修（按相关资质证经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4043086 号经营）；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44075963 号经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259057 号经营）；施工劳务分包；信息技术服务；电力销售；节能技术的开发与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城市照明综合管理（以上均为接受合同委托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园林绿化（须取得相关资质方可经营）；市政环卫清洁（按深城管函[2003]第 CH0189 号文经营）；照明器材、电线电缆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介绍和人才服务）；电力生产供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电信业务。

公司原法定代表人高东, 2022 年 01 月 17 日变更为戴经纬。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60 万元, 2014 年 06 月 24 日变更为现注册资本。

公司原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路灯大厦三楼, 2013 年 01 月 11 日变更为现注册地址。

公司原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凭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44001273 号经营）；照明工程的设计、上门安装和上门维修（按相关资质证经

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244043086号经营)；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建筑企业资质证书D144075963号经营)；施工劳务分包；信息技术服务；电力销售；节能技术的开发与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城市照明综合管理(以上均为接受合同委托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园林绿化(须取得相关资质方可经营)；市政环卫清洁(按深城管函[2003]第CH0189号文经营)；照明器材、电线电缆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介绍和人才服务)；电力生产供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2019年12月19日变更为现经营项目。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及其后续规定。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 (四) 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1）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有交易性的：（1）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2）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3）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1.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

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前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

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1)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其他组合

(2)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3)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本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处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与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活跃市场消失；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按照该金融资产预计

可收回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当本公司具有抵消已确认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消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消。

####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的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八） 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以及存货因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用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a.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b.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c.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

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0%	无残值
机器设备	10年	9.50%	5.00%
电子设备	3年	31.67%	5.00%
运输工具	4年	23.75%	5.00%
其他设备	5年	19.00%	5.00%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十一）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二）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做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 （十四）收入

###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十五）政府补助

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股东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损失时，直接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

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性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 **（十六）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五、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 **（一） 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二） 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六、 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服务增值额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二)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三)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金 额
银行存款	5,852,299.32
其他货币资金	1,167,100.00
合 计	<u>7,019,399.32</u>

2、 应收账款：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一年以内	100%	41,106,800.77
合 计	<u>100%</u>	<u>41,106,800.77</u>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2,761,382.92
广州中铸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重庆强瑞照明有限公司	3,534,280.07
南京钟山国际高尔夫置业有限公司	2,872,635.19
深圳市龙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2,490,575.12

### 3、预付账款：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一年以内	100%	1,970,839.60
合 计	<u>100%</u>	<u>1,970,839.60</u>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武汉赫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950,000.00
安徽世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
池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95,480.00
深圳市跃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60,021.57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7,134.00

###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一年以内	100%	145,059,591.88
合 计	<u>100%</u>	<u>145,059,591.88</u>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深圳高力特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54,738,861.18
高京泉	33,601,774.24
深圳市高力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628,709.25
高力特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广东高力特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原深圳市高力特电力科技公司)	3,062,251.16

### 5、存 货

项 目	金 额
原材料	343,615.27
工程施工	39,504,950.84
合 计	<u>39,848,566.11</u>

以上存货由本企业自行盘点，未经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抽查。

### 6、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投资金额
北京高力特电力照明有限公司	60.00%	4,000,000.00
深圳高力特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80.20%	40,250,000.00
合 计		<u>44,250,000.00</u>

#### 7、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机器设备	1,214,922.12	144,490.24	4,923.91	1,354,488.45
运输设备	3,798,159.93	1,008,992.34	1,491,744.00	3,315,408.27
办公设备	1,846,071.56	40,401.42		1,886,472.98
合计	<u>6,859,153.61</u>	<u>1,193,884.00</u>	<u>1,496,667.91</u>	<u>6,556,369.70</u>
(2) 固定资产折旧				
机器设备	1,153,269.43	8,749.85		1,162,019.28
运输设备	3,465,852.16	297,005.21	1,417,156.80	2,345,700.57
办公设备	1,019,446.58	24,766.54		1,044,213.12
合计	<u>5,638,568.17</u>	<u>330,521.60</u>	<u>1,417,156.80</u>	<u>4,551,932.97</u>
(3) 固定资产净值	<u>1,220,585.44</u>			<u>2,004,436.73</u>

#### 8、短期借款:

债权人	金额
农行福田支行	25,000,000.00
合计	<u>25,000,000.00</u>

#### 9、应付账款:

主要单位名称	金额
厦门辉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48,831.43
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574,771.72
北京高力特电力照明有限公司 (原北京高力特公司)	1,515,751.22
深圳市科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79,342.00
深圳市超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925,472.13
其他	5,126,357.78
合计	<u>12,570,526.28</u>

#### 10、预收账款:

主要单位名称	金额
广州家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10,000.00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000,000.00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南天建行商行 (深圳市卓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57,315.00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3,768.00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337,038.63
其他	929,110.78
合计	<u>4,147,232.41</u>

**11、其他应付款：**

<u>主要单位名称</u>	<u>金 额</u>
惠京红	1,901,002.59
深圳市浦信环保有限公司	1,634,057.61
江西省恒志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837,752.00
海飞安	550,000.00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545,062.19
其他	27,408,687.30
合 计	<u>32,876,561.69</u>

**12、长期借款：**

<u>债 权 人</u>	<u>金 额</u>
农商行	110,615,000.00
合 计	<u>110,615,000.00</u>

**13、实收资本（或股本）：**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股东认缴、实缴情况如下：

<u>投 资 单 位</u>	<u>注 册 金 额</u>		<u>实 收 资 本</u>	
	<u>金 额</u>	<u>比 例</u>	<u>金 额</u>	<u>比 例</u>
高京泉	78,977,000.00	98.72%	78,977,000.00	98.72%
刘利芬	1,023,000.00	1.28%	1,023,000.00	1.28%
合 计	<u>80,00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00</u>	<u>100.00%</u>

**14、盈余公积**

<u>项 目</u>	<u>金 额</u>
法定盈余公积	1,567,104.13
合 计	<u>1,567,104.13</u>

**15、未分配利润**

<u>项 目</u>	<u>金 额</u>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3,677,458.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865.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386.5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4,103,937.24</u>

#### 16、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u>项 目</u>	<u>业务收入</u>	<u>业务成本</u>
主营业务收入	136,871,268.45	
主营业务成本		107,767,173.92
合 计	<u>136,871,268.45</u>	<u>107,767,173.92</u>

####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九、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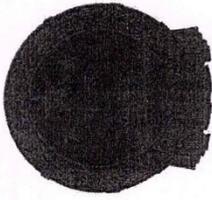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611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孙丽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  
3号联泰大厦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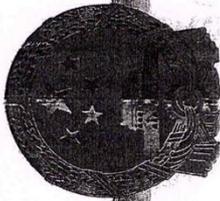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7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11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10月23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UYD1U

名称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丽伟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3号联泰大厦502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商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04日



姓名	刘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3-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秦皇岛吴庆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302197903230211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孙丽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04-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扎兰屯新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204197304231424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 4.3.2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b>一、审计报告</b>	1-3
<b>二、已审会计报表</b>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股东权益变动表	7
现金流量表	8-9
会计报表附注	10-27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粤23000SL306



#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L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1901

电话: 83598278 83698586 传真: 83598278 手机: 13510351950 邮编: 518000

\*机密\*

深中礼审字[2023]第104号

## 审计报告

###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及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者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五、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2月17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8,250,838.14	7,019,399.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80,813,815.88	41,106,800.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4,535,589.56	1,970,839.60
其他应收款	4	141,252,809.07	145,059,591.88
存货	5	43,336,919.41	39,848,566.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8,289,972.06</b>	<b>235,005,197.68</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44,250,000.00	44,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2,603,596.07	2,004,436.73
在建工程	8	20,018,683.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6,872,279.97</b>	<b>46,254,436.73</b>
<b>资产总计</b>		<b>345,162,252.03</b>	<b>281,259,634.41</b>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	51,000,000.00	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40,619,836.62	12,570,526.28
预收款项	11	2,796,776.41	4,147,232.4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47,709.50	1,579,182.70
应交税费		421,101.04	-1,199,910.04
其他应付款	12	49,830,476.90	32,876,561.6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预提费用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5,615,900.47</b>	<b>74,973,593.0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3	103,526,000.00	110,61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3,526,000.00</b>	<b>110,615,000.00</b>
<b>负债合计</b>		<b>249,141,900.47</b>	<b>185,588,593.04</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	1,602,035.15	1,567,104.13
未分配利润	16	14,418,316.41	14,103,937.2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96,020,351.56</b>	<b>95,671,041.3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345,162,252.03</b>	<b>281,259,634.41</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17	200,315,058.56	136,871,268.45
减：营业成本	18	173,044,515.69	107,767,173.92
税金及附加		708,340.15	617,873.67
销售费用		6,234,470.57	5,812,038.12
管理费用		11,913,787.58	14,950,271.4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240,071.10	6,824,214.1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173,873.47</b>	<b>899,697.09</b>
加：营业外收入		177,851.16	63,705.13
减：营业外支出		720,732.04	284,393.21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30,992.59</b>	<b>679,009.01</b>
减：所得税费用		281,682.40	205,143.7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49,310.19</b>	<b>473,865.23</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310.19	473,865.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其他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49,310.19</b>	
<b>七、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	-	-	-	95,671,041.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	-	-	-	-	-	95,671,041.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349,310.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9,310.19		349,310.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4,931.02		-34,931.0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931.02		-34,931.02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	-	1,602,055.15	14,478,316.41	96,020,351.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276,490.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49,68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226,18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942,626.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72,449.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3,215.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84,77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063,06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8,836,889.7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3,904.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3,90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734.4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91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1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51,936.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1,93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9,063.0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31,438.82</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9,399.3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250,838.14</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

编制单位: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49,310.1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734,736.3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0,429.63
财务费用	7,240,071.10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488,353.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9,707,015.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8,653,518.57
其他	-2,649,58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6,889.71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50,838.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19,399.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231,438.82



#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93 年 01 月 11 日出资设立，领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12330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环城路东高力特工业园 1 栋 101 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戴经纬

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凭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44001273 号经营）；照明工程的设计、上门安装和上门维修（按相关资质证经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4043086 号经营）；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44075963 号经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259057 号经营）；施工劳务分包；信息技术服务；电力销售；节能技术的开发与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城市照明综合管理（以上均为接受合同委托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园林绿化（须取得相关资质方可经营）；市政环卫清洁（按深城管函[2003]第 CH0189 号文经营）；照明器材、电线电缆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介绍和人才服务）；电力生产供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电信业务。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1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持续经营**

自报告期末起 12 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 **（四）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外币业务**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



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七) 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



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



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应收款	债务人属于本公司关联方，一般情况下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其他应收款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发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未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以应收票据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关联方应收款	债务人属于本公司关联方，一般情况下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八）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以及存货因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用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a.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b.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c.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九）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



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 投资性房地产

本单位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单位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方法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 (十一)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0%	无残值
机器设备	10年	9.50%	5.00%
电子设备	3年	31.67%	5.00%
运输工具	4年	23.75%	5.00%
其他设备	5年	19.00%	5.00%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四）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做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本单位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收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收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是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在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六）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 （十七）收入

#####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十八）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九）政府补助



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股东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损失时，直接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性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 （二十）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五、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 （一）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二）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六、 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增值额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 （二）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三）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 目	金 额
银行存款	8,250,838.14
合 计	<u>8,250,838.14</u>



## 2、应收账款：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一年以内	100%	80,813,815.88
合 计	100%	80,813,815.88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0,303,019.00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9,030,552.3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901,652.92
广州中铸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深圳市龙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2,490,575.12

## 3、预付账款：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一年以内	100%	4,535,589.56
合 计	100%	4,535,589.56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	1,770,685.75
广州岭南电缆有限公司	441,454.40
开鲁县开鲁镇人民政府	302,463.00
中国建设银行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211,525.00
广州友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5,200.00

##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一年以内	100%	141,252,809.07
合 计	100%	141,252,809.07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深圳高力特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46,608,892.15
高京泉	30,554,513.06
深圳市高力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648,391.69
连春生	7,060,634.69
黄浚珍	5,818,990.00



## 5、存货

项 目	金 额
工程施工	43,336,919.41
合 计	<u>43,336,919.41</u>

## 6、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投资金额
北京高力特电力照明有限公司	60.00%	4,000,000.00
深圳高力特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80.18%	40,250,000.00
合 计		<u>44,250,000.00</u>

## 7、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年 初 余 额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减 少	年 末 余 额
机器设备	1,354,488.45	1,224,119.08	26,773.89	2,551,833.64
运输设备	3,315,408.27	120,800.00	128,800.00	3,307,408.27
办公设备	1,886,472.98	48,985.41	415,998.80	1,519,459.59
合 计	<u>6,556,369.70</u>	<u>1,393,904.49</u>	<u>571,572.69</u>	<u>7,378,701.50</u>
(2) 固定资产折旧				
机器设备	1,162,019.28	244,513.06	389,203.86	1,017,328.48
运输设备	2,345,700.57	456,342.05	122,360.00	2,679,682.62
办公设备	1,044,213.12	33,881.21	0.00	1,078,094.33
合 计	<u>4,551,932.97</u>	<u>734,736.32</u>	<u>511,563.86</u>	<u>4,775,105.43</u>
(3) 固定资产净值	<u>2,004,436.73</u>			<u>2,603,596.07</u>

## 8、在建工程：

工 程 名 称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大发埔地块 (高力特创新中心)	0.00	20,019,356.50	672.60	20,018,683.90
合 计	<u>0.00</u>	<u>20,019,356.50</u>	<u>672.60</u>	<u>20,018,683.90</u>

## 9、短期借款：

债 权 人	金 额
农行福田支行	51,000,000.00
合 计	<u>51,000,000.00</u>



**10、应付账款：**

主要单位名称	金 额
广州岭南电缆有限公司	24,141,459.97
深圳市祥盛建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10,292.40
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574,771.72
深圳市启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20,723.47
重庆强瑞照明有限公司	1,333,864.32
其他	10,338,724.74
合 计	<u>40,619,836.62</u>

**11、预收账款：**

主要单位名称	金 额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000,000.00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530,627.00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337,038.63
深圳市电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巴丽（深圳市明鑫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6,895.00
其他	512,215.78
合 计	<u>2,796,776.41</u>

**12、其他应付款：**

主要单位名称	金 额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照明工程分公司	2,441,027.50
跨年费用报销	1,286,643.19
深圳市浦信环保有限公司	1,064,046.17
海飞安	550,000.00
浙江沃专华展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30,000.00
其他	44,058,760.04
合 计	<u>49,830,476.90</u>

**13、长期借款：**

债 权 人	金 额
农商行	103,526,000.00
合 计	<u>103,526,000.00</u>



#### 14、实收资本（或股本）：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股东认缴、实缴情况如下：

投 资 单 位	注 册 金 额		实 收 资 本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高京泉	78,977,000.00	98.72%	78,977,000.00	98.72%
刘利芬	1,023,000.00	1.28%	1,023,000.00	1.28%
合 计	<u>80,00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00</u>	<u>100.00%</u>

#### 15、盈余公积

项 目	金 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02,035.15
合 计	<u>1,602,035.15</u>

#### 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103,937.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310.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931.0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4,418,316.41</u>

#### 17、营业收入：

项 目	金 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0,315,058.56
合 计	<u>200,315,058.56</u>

#### 18、营业成本：

项 目	金 额
主营业务成本	173,044,515.69
合 计	<u>173,044,515.69</u>



####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九、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17 日



证书序号: 0016955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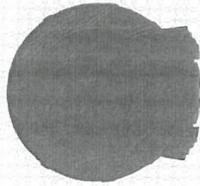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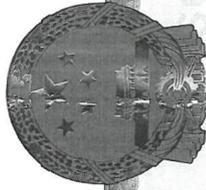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孙丽伟  
首席合伙人: 孙丽伟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号  
经营场所: 中电信大厦东座19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276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18]117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8年10月23日  
批准执业日期: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UYD1U



名称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丽伟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1901



**重要提示**

1. 上述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企业年报未按规定公示或弄虚作假的行为，均属违法。市场主体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定，向商事登记机关公示相关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4.3.3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股东权益变动表	7
现金流量表	8-9
会计报表附注	10-27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29FGZ0UR



#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L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1901

电话: 83598278 83698586 传真: 83598278 手机: 13510351950 邮编: 518000

\*机密\*

深中礼审字[2024]第137号

## 审计报告

###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及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者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五、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3月07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5,533,657.87	8,250,838.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500.00	1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9,529,198.19	80,813,815.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996,638.94	4,535,589.56
其他应收款	4	128,801,551.87	141,252,809.07
存货	5	57,319,975.37	43,336,919.4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3,281,522.24</b>	<b>278,289,972.06</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44,250,000.00	44,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2,192,831.51	2,603,596.07
在建工程	8	24,851,727.87	20,018,683.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1,294,559.38</b>	<b>66,872,279.97</b>
<b>资产总计</b>		<b>304,576,081.62</b>	<b>345,162,252.03</b>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	40,000,000.00	5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44,772,599.28	40,619,836.62
预收款项	11	4,605,026.41	2,796,776.4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50,468.19	947,709.50
应交税费		-93,822.53	421,101.04
其他应付款	12	21,388,983.40	49,830,476.9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预提费用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1,523,254.75</b>	<b>145,615,900.4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3	96,784,800.00	103,526,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6,784,800.00</b>	<b>103,526,000.00</b>
<b>负债合计</b>		<b>208,308,054.75</b>	<b>249,141,900.4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	1,649,739.34	1,602,035.15
未分配利润	16	14,618,287.53	14,418,316.4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96,268,026.87</b>	<b>96,020,351.5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304,576,081.62</b>	<b>345,162,252.03</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17	159,352,207.82	200,315,058.56
减：营业成本	18	129,112,046.20	173,044,515.69
税金及附加		601,323.21	708,340.15
销售费用		6,068,379.89	6,234,470.57
管理费用		14,671,131.10	11,913,787.5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500,319.65	7,240,071.10
其中：利息费用		7,650,369.54	
利息收入		-155,060.4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399,007.77</b>	<b>1,173,873.47</b>
加：营业外收入		38,478.57	177,851.16
减：营业外支出		523,689.75	720,732.0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913,796.59</b>	<b>630,992.59</b>
减：所得税费用		436,754.74	281,682.4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77,041.85</b>	<b>349,310.19</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041.85	349,310.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其他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77,041.85</b>	<b>349,310.19</b>
<b>七、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漳州通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	-	-	-	1,602,205.15	14,418,316.41	96,020,52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	-	-	-	-	-	1,602,205.15	14,188,949.87	95,790,955.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7,704.19	-47,704.1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704.19	-47,704.19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	-	-	-	-	1,649,739.34	14,618,287.53	96,268,026.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445,075.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45,74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790,82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403,388.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58,102.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69,97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91,89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23,36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8,367,454.0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92,564.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3,06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3,064.7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7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7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501,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50,369.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151,569.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91,569.5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717,180.27</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0,838.1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533,657.87</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补充)

编制单位: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477,041.85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819,071.3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 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 减少)	-23,780,006.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7,650,369.54
投资损失(减: 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 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13,983,055.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56,274,825.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679,841.47
其他	229,36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67,454.01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33,657.8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250,838.1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717,180.27

#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93 年 01 月 11 日出资设立，领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12330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环城路东高力特工业园 1 栋 101 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戴经纬

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凭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44001273 号经营）；照明工程的设计、上门安装和上门维修（按相关资质证经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D244043086 号经营）；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D144075963 号经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D344259057 号经营）；施工劳务分包；信息技术服务；电力销售；节能技术的开发与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城市照明综合管理（以上均为接受合同委托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园林绿化（须取得相关资质方可经营）；市政环卫清洁（按深城管函[2003]第 CH0189 号文经营）；照明器材、电线电缆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介绍和人才服务）；电力生产供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电信业务。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1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持续经营

自报告期末起 12 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 （四）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外币业务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



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七) 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



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



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应收款	债务人属于本公司关联方，一般情况下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其他应收款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发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未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以应收票据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关联方应收款	债务人属于本公司关联方，一般情况下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八）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以及存货因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用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a.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b.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c.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九）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



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 投资性房地产

本单位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单位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方法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 (十一)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0%	无残值
机器设备	10年	9.50%	5.00%
电子设备	3年	31.67%	5.00%
运输工具	4年	23.75%	5.00%
其他设备	5年	19.00%	5.00%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四）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做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本单位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收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收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是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在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六）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 （十七）收入

#####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十八）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九）政府补助



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股东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损失时，直接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性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 （二十）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五、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 （一）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二）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六、 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增值额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 （二）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三）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 目	金 额
银行存款	5,533,657.87
合 计	<u>5,533,657.87</u>



## 2、应收账款：

<u>账 龄</u>	<u>占总额比例</u>	<u>金 额</u>
一年以内	100%	39,529,198.19
合 计	<u>100%</u>	<u>39,529,198.19</u>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u>单位名称</u>	<u>金 额</u>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506,111.55
兰州虹盛润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74,160.2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804,767.64
广州中铸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2,700,000.0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23,483.57

## 3、预付账款：

<u>账 龄</u>	<u>占总额比例</u>	<u>金 额</u>
一年以内	100%	1,996,638.94
合 计	<u>100%</u>	<u>1,996,638.94</u>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u>单位名称</u>	<u>金 额</u>
广州岭南电缆有限公司	441,454.40
深圳市瑞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90,408.00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161,000.00
新疆路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20,000.00
深圳市樽月商贸有限公司	88,800.00

## 4、其他应收款：

<u>账 龄</u>	<u>占总额比例</u>	<u>金 额</u>
一年以内	100%	128,801,551.87
合 计	<u>100%</u>	<u>128,801,551.87</u>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u>单位名称</u>	<u>金 额</u>
深圳高力特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47,004,614.07
深圳市高力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536,730.13
连春生	8,542,898.69
高京泉	7,564,909.15
黄浚珍	5,818,990.00



## 5、存货

<u>项 目</u>	<u>金 额</u>
工程施工	57,319,975.37
合 计	<u>57,319,975.37</u>

## 6、长期股权投资：

<u>被投资公司名称</u>	<u>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u>	<u>投资金额</u>
北京高力特电力照明有限公司	60.00%	4,000,000.00
深圳高力特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80.18%	40,250,000.00
合 计		<u>44,250,000.00</u>

## 7、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u>(1) 固定资产原值</u>	<u>年 初 余 额</u>	<u>本 年 增 加</u>	<u>本 年 减 少</u>	<u>年 末 余 额</u>
机器设备	2,551,833.64	0.00	0.00	2,551,833.64
运输设备	3,307,408.27	402,406.79	122,000.00	4,267,815.06
办公设备	1,519,459.59	12,000.00	0.00	851,459.59
合 计	<u>7,378,701.50</u>	<u>414,406.79</u>	<u>122,000.00</u>	<u>7,671,108.29</u>
<u>(2) 固定资产折旧</u>				
机器设备	1,017,328.48	269,668.56	0.00	1,286,997.04
运输设备	2,679,682.62	512,132.55	115,900.00	3,075,915.17
办公设备	1,078,094.33	37,270.24	0.00	1,115,364.57
合 计	<u>4,775,105.43</u>	<u>819,071.35</u>	<u>115,900.00</u>	<u>5,478,276.78</u>
<u>(3) 固定资产净值</u>	<u>2,603,596.07</u>			<u>2,192,831.51</u>

## 8、在建工程：

<u>工 程 名 称</u>	<u>期 初 数</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大发埔地块 (高力特创新中心)	20,018,683.90	5,278,157.95	445,113.98	24,851,727.87
合 计	<u>20,018,683.90</u>	<u>5,278,157.95</u>	<u>445,113.98</u>	<u>24,851,727.87</u>

## 9、短期借款：

<u>债 权 人</u>	<u>金 额</u>
中国农业银行	40,000,000.00
合 计	<u>40,000,000.00</u>



**10、应付账款：**

<u>主要单位名称</u>	<u>金 额</u>
广州岭南电缆有限公司	17,287,582.08
深圳市浦信环保有限公司	2,306,191.88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305,653.46
中山市正日照明有限公司	2,169,438.55
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	2,100,017.35
其他	18,603,715.96
合 计	<u>44,772,599.28</u>

**11、预收账款：**

<u>主要单位名称</u>	<u>金 额</u>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2,338,877.00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000,000.00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337,038.63
深圳市电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巴丽（深圳市明鑫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6,895.00
其他	512,215.78
合 计	<u>4,605,026.41</u>

**12、其他应付款：**

<u>主要单位名称</u>	<u>金 额</u>
海飞安	550,000.00
深圳卓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8,678.23
江西省恒志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425,523.50
伊刚	408,000.00
江门市江海区亮锋灯饰有限公司	296,430.00
其他	19,280,351.67
合 计	<u>21,388,983.40</u>

**13、长期借款：**

<u>债 权 人</u>	<u>金 额</u>
深圳农商银行	96,784,800.00
合 计	<u>96,784,800.00</u>



**14、实收资本（或股本）：**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股东认缴、实缴情况如下：

投 资 单 位	注 册 金 额		实 收 资 本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高京泉	78,977,000.00	98.72%	78,977,000.00	98.72%
刘利芬	1,023,000.00	1.28%	1,023,000.00	1.28%
合 计	<u>80,00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00</u>	<u>100.00%</u>

**15、盈余公积**

项 目	金 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49,739.34
合 计	<u>1,649,739.34</u>

**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418,316.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041.85
其他	-229,366.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704.1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4,618,287.53</u>

**17、营业收入：**

项 目	金 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9,352,207.82
合 计	<u>159,352,207.82</u>

**18、营业成本：**

项 目	金 额
主营业务成本	129,112,046.20
合 计	<u>129,112,046.20</u>



####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九、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07 日



证书序号: 0016955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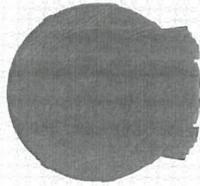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孙丽伟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号

中电信大厦东座1901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普通合伙

47470276

深财会[2018]117号

2018年10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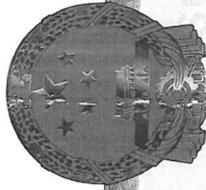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UYD1U



名称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丽伟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1901



**重要提示**

1. 上述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信用信息公示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4.4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承诺函

#####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现就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 1、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未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 2、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拟派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3、我方承诺拟派人员遵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或虚假承诺等情况，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4年11月1日

